

福建省水利厅 发布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 编制规定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FUJIAN SCIENCE &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福建省水利水电定额编制委员会

主 任：林 捷

副 主 任：肖惠梅 田必和

编 委：施志群 陈久新 池云美 谢光球 陈文胜
叶致聪 魏剑华 谢敏光 郑国恩 林 劲

主编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编写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主 编：吴树延

副 主 编：王例珊 谢钟裕

编写人员：王例珊 郭兆霖 许丹红 傅小强 林正勇
林婵媛 郑巧诺 叶泽炜 梁守静 蔡 芎
宋 洁 陈 达 刘艳梅 王毅铭 赵延生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颁布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 编制规定》等造价文件的通知

闽水建设〔2021〕2号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厅属各单位：

为适应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投资与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加强造价管理和完善定额体系，有效控制水利建设项目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我厅修订编制了《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以及《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经审查，并经厅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颁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凡在2021年3月1日前已批复的投资估算、概算不因此次编规定额修编再作调整。凡2021年3月1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合同价格的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2021年3月1日前已完成工作量的价格不因此次编规定额修编而调整。

我厅2011年发布实施的《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

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以及之前颁布的有关通知、补充定额同时废止。

此次颁布的编制规定及定额由福建省水利厅负责管理，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省水利厅

2021年1月13日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篇 初步设计概算	(3)
第一章 工程分类及概算编制依据	(3)
第一节 工程分类和工程概算组成	(3)
第二节 概算文件编制依据	(5)
第二章 概算文件组成内容	(6)
第一节 设计概算正件组成内容	(6)
第二节 设计概算附件组成内容	(8)
第三节 计量单位及数值取定	(9)
第三章 项目组成及划分	(11)
第一节 项目组成	(11)
第二节 项目划分	(26)
第四章 费用构成	(65)
第一节 概述	(65)
第二节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67)
第三节 设备费	(73)
第四节 独立费用	(74)
第五节 预备费及建设期融资利息	(79)
第五章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80)
第一节 基础单价编制	(80)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	(86)

第三节	分部工程概算编制	(92)
第四节	分年度投资	(105)
第五节	总概算编制	(105)
第六章	概算表格	(108)
第二篇	投资估算	(118)
第七章	投资估算编制	(118)
第一节	综述	(118)
第二节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118)
第三节	估算文件组成内容	(120)
第三篇	投资匡算	(123)
第八章	投资匡算编制	(123)
附 录		(124)
附录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标准	(124)
附录 2	工程建设监理费标准	(128)
附录 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工程勘测收费标准	(138)
附录 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146)
附录 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51)
附录 6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行业标准 ...	(170)
附录 7	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	(178)
附录 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80)
附录 9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183)

总 则

一、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投资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加强造价管理，规范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提高概（估）算编制质量，合理确定工程投资，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为工程部分的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配套使用。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应分别执行相应规定。

三、本规定用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阶段确定水利水电工程投资，是编制和审批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的依据，是对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基础。

工程项目建设实施阶段，本规定是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和施工图预算的指导性标准，也是编制工程标底、投标报价文件的参考标准；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文件时，可根据项目特点，结合企业生产管理水平 and 市场情况调整相关费用标准。

四、工程设计概（估）算应根据编制年的价格水平及相关政策进行编制。若工程开工年份的设计方案或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化，设计概算可重新编制报批。

五、工程设计概（估）算应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或咨询单位负责编制。编制单位应履行校核、审核程序，主要造价人员应按规定加盖执业资格印章。

六、本规定适用于福建省各类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国家、部委另有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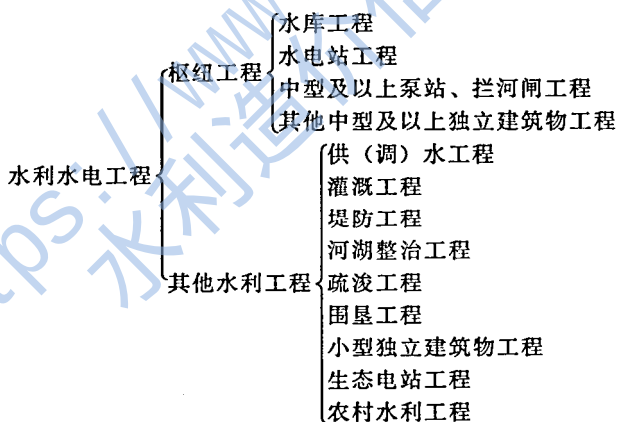
七、本规定由福建省水利厅负责管理，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第一篇 初步设计概算

第一章 工程分类及概算编制依据

第一节 工程分类和工程概算组成

一、水利水电工程按工程性质划分为两大类，具体划分如下：



1. 枢纽工程包括单独立项的水库工程、水电站（除生态电站外）工程、中型及以上泵站、拦河闸工程，以及其他中型及以上独立建筑物工程。

其他中型及以上独立建筑物工程指其他水利工程中，中型及以上水源、调蓄水库、泵站、水闸等其他独立建筑物工程。

2. 其他水利工程包括供（调）水工程、灌溉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疏浚工程、围垦工程、生态电站工程、农村水利工程以及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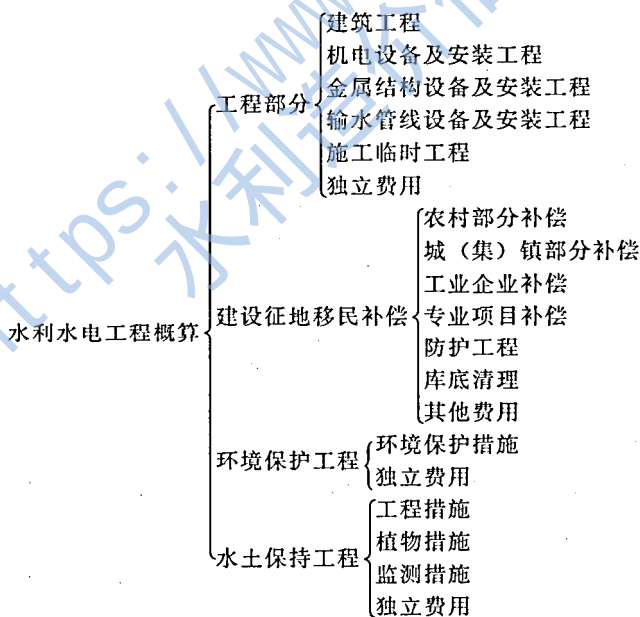
- (1) 疏浚工程指单独立项的清淤疏浚工程；
- (2) 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包括单独立项的建筑物级别为 4 级、5 级的泵站工程、水闸工程；
- (3) 农村水利工程包括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村镇供水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3. 除险加固工程按除险加固主体建筑工程性质分类。

4. 生态水利工程按生态水利主体建筑工程性质分类。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标准可参见附录 1。

二、水利水电工程概算由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四部分概算组成。具体划分如下：



三、各部分概算下设一级、二级、三级项目。

四、本规定主要用于规范工程部分概算编制，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概算、环境保护工程概算、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应分别执行相应编制规定，并与工程部分概算一起汇总到工程总概算（设计概算）。

第二节 概算文件编制依据

(1) 国家及福建省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程。

(2) 福建省水利厅颁发的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3) 福建省水利厅颁发的《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定额。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5)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6) 有关合同协议及资金筹措方案。

(7) 其他。

注：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执行水利部发布的有关费用标准及配套定额。

第二章 概算文件组成内容

概算文件包括设计概算报告（正件）、附件。

第一节 设计概算正件组成内容

一、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流域、河系，兴建地点，对外交通条件、工程规模，工程效益，工程布置型式，主体建筑工程量，主要材料用量，施工总工期、资金筹措方案等。

2. 投资主要指标

工程总投资和静态总投资，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各部分投资，年度价格指数，基本预备费费率，建设期融资额度、利率和利息等。

3. 编制原则和依据

概算编制采用的主要依据、确定的工程分类、采用的价格水平。

4. 基础单价编制

(1) 人工、主要材料，施工用电、水、风，砂石料，混凝土材料，台班费、细部结构指标等基础单价的计算依据、方法、成果。

(2) 主要设备、管材及其他装置性材料价格、运杂费的编制依据、计算方法、成果。

5. 工程单价编制

建筑及安装工程单价的计算依据、编制方法、费用标准，定额调整及补充定额情况说明。

6. 各部分概算编制

(1) 建筑工程、临时工程概算编制方法、费用标准，房屋、交通、供电等主要造价指标采用依据。

(2) 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编制方法、费用标准，主要造价指标采用依据，主要设备价格计算依据、方法、成果。

(3) 独立费用编制方法、费用标准。

7. 总概算编制

(1) 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编制方法、费用标准。

(2) 分年度投资编制方法。

8. 其他说明

概算编制中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包括单位水库库容投资、单位装机容量投资、单位引水量投资、单位灌溉面积投资、单位长度投资及其他特征指标单位投资。

二、投资对比分析说明

投资对比分析应从价格水平调整、工程项目（包括建设内容、工程规模和工程量）变化、国家政策变动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初步设计阶段与可行性研究阶段相比较的投资变化原因和结论。工程部分投资对比分析说明应包括以下附表：

(1) 总投资对比表。

(2)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3) 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价格对比表。

(4) 其他相关表格。

投资对比分析说明应汇总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各部分对比分析内容。

三、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概算总表应汇总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概算表。

四、工程部分概算表

1. 概算表

- (1) 工程部分总概算表。
- (2) 建筑工程概算表。
- (3)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 (4)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 (5)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 (6) 施工临时工程概算表。
- (7) 独立费用概算表。
- (8) 分年度投资表。

2. 概算附表

- (1)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 (2) 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 (3)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4)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5)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第二节 设计概算附件组成内容

- (1)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
- (2) 主要材料运输费用计算表。
- (3)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 (4) 施工用电价格计算书。
- (5) 施工用水价格计算书。

- (6) 施工用风价格计算书。
- (7) 补充定额计算书。
- (8) 补充施工机械台班费计算书。
- (9) 砂石料单价计算书。
- (10) 混凝土及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
- (11) 建筑工程单价表。
- (12) 安装工程单价表。
- (13) 主要设备运杂费率计算书。
- (14) 细部结构指标计算书。
- (15)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投资计算书。
- (16) 独立费用计算书（勘测设计费可另附计算书）。
- (17) 分年度投资计算表。
- (18) 价差预备费计算表。
- (19) 建设期融资利息计算书（附计算说明）。
- (20) 确定人工、材料及装置性材料、设备预算价格和费用依据的有关文件、询价报价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

- (1) 设计概算报告（正件）可单独成册，也可作为初步设计报告（设计概算章节）的相关内容。
- (2) 设计概算附件宜单独成册，并应随初步设计文件报审。

第三节 计量单位及数值取定

- (1) 基础单价、工程单价的单位为“元”，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一至六部分概算表的单位合计单位为“元”，计算结果

精确到整数位。工程概算总表、工程部分总概算表及分年度投资表单位为“万元”，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计量单位为“ m^3 ”“ m^2 ”“m”“kg”“个”“台”“套”等的工程量精确到整数位；计量单位为“t”“km”等的工程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章 项目组成及划分

第一节 项目组成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项目由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独立费用六部分组成，各部分下设一级项目、二级、三级项目……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枢纽工程

本部分指水库、水电站工程、中型及以上泵站、拦河闸工程、其他中型及以上独立建筑物的建筑工程。

（一）水库、水电站工程

水库、水电站工程的建筑工程包括挡水工程、泄水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工程、升压变电工程、航运工程、鱼道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其中挡水工程等前七项为主体建筑工程。

1. 挡水工程。包括挡水的各类坝（闸）工程。
2. 泄洪工程。包括溢洪道、泄洪洞、冲砂孔（洞）、放空洞、泄洪闸等工程。
3. 引水工程。包括引水明渠（管道）、进水口、隧洞、调压井、高压管道等工程。

4. 发电厂工程。包括地面、地下各类发电厂（泵站）工程。

5. 升压变电站工程。包括升压变电站、开关站等工程。

6. 航运工程。包括上下游引航道、船闸、升船机等工程。

7. 鱼道工程。根据枢纽建筑物布置情况，可独立列项。与拦河坝相结合的，也可作为拦河坝工程的组成部分。

8. 交通工程。包括上坝、进厂、对外等场内外永久公路，桥梁、交通隧洞、铁路、码头等工程，以及对原有公路、桥梁等的改造加固工程。不包括列入挡水工程中的坝顶交通工程。

9.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用房、值班宿舍及文化福利建筑等房屋建筑工程和室外工程。如需在就近城市建立生产运行管理设施或集控中心，在此项下单独计列。

辅助生产建筑包括机修厂（间）、电气试验室、工具室、发电机房、配电房、供水房等。

仓库指仓库、检修棚、车库、油库（油罐室、油处理室、油化验室）等。

室外工程指办公及生活区域内的道路及地面硬化、围墙、大门、室外给排水、检查井、雨水井、污水井、井盖、阀门、化粪池、排水沟、照明、挡土墙等。

10. 供电设施工程。指工程生产运行供电需要架设的输电线路、敷设电缆及变配电设施建筑工程。发电厂至各生产用电点的动力电缆、变配电设备列入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中。

11.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包括信息通信系统、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等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等建筑工程。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包括遥测站、中心站、中继站或集合转发站等水文设施工程，如站房（遥测站站房、中心站站房等）、降

水量和蒸发量观测设施、水位和流量观测设施、水量水质观测设施、天线塔、防雷接地等建筑工程。

工程安全监测系统包括环境量监测、变形监测、渗流监测、应力应变及温度监测、水力学监测等各项永久安全监测所需建设的安全监测设施及建筑工程。

12. 其他建筑工程。指除上述列项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包括照明线路，厂坝（闸、泵站）区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工程管理标准化设施及其他。

（1）照明线路工程指厂坝区照明线路及其设施，以及户外变电站的照明设施。

（2）厂坝区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指全厂生产及生活所用供水、排水系统的泵房、水塔、水井等建筑物和管路，以及上述设备及安装。

（3）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工程指专项用于生产运行期为避免危险源和有害因素而建设的永久性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建筑工程设施等。主要包括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环境安全监测仪器、噪声专项治理、应急设施。

（4）工程管理标准化设施包括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置的界桩、界牌，标识标牌（公告类、名称类、警示类、指引类），封闭围栏，封闭管理设施，水源保护设施，防汛物资，以及管理区绿化美化措施等。

（5）其他。

（二）泵站、拦河闸工程

泵站、拦河闸工程的建筑工程包括泵站工程、拦河闸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前二项为主体建筑工程。

1. 泵站工程。包括进水工程〔引水渠（管、涵）、进水渠

(池)、进水闸、前池等]、泵房工程、出水工程 [出水池、压力水箱、控制闸、穿堤涵(管)、防洪闸、消力池、出水渠等]。

2. 拦河闸工程。包括上游连接段(防冲槽、铺盖、进水池等)、闸室段、下游连接段(消力池、护坦、海漫、防冲槽等)等工程。

3. 交通工程。包括永久性对外公路、运行管理维护道路等工程。

4.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用房、值班宿舍及文化福利建筑等房屋建筑工程和室外工程。相关内容参照水库、水电站工程。

5. 供电设施工程。指工程生产运行供电需要架设的输电线路、敷设的电缆及变配电设施建筑工程。

6.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包括信息通信系统、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等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相关内容参照水库、水电站工程。

7. 其他建筑工程。指除上述列项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包括照明线路, 闸(泵)站区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 工程管理标准化设施。相关内容参照水库、水电站工程。

二、其他水利工程

本部分指供(调)水工程、灌溉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疏浚工程、围垦工程、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生态电站和农村水利工程的建筑工程。

(一) 供(调)水工程

供(调)水工程的建筑工程包括渠道工程和输水管线工程、建筑物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其中前二项为主体建筑

工程。

1. 渠道工程。包括明渠工程、渠道附属小型建筑物（如观测测量设施、调压减压设施、检修设施）等。

2. 输水管线工程。包括输水管线工程及管线附属小型建筑物（如观测测量设施、调压减压设施、检修设施）等。

3. 建筑物工程。指渠系建筑物、交叉建筑物工程，包括泵站、水闸、渡槽、隧洞、箱涵（暗渠）、倒虹吸、跌水、动能回收电站、调蓄水库、排水涵（槽）、公路（铁路）交叉（穿越）建筑物等。

建筑物类别根据工程设计确定，等级满足枢纽工程标准的划分为枢纽工程。

工程规模相对较大的建筑物（如水闸、泵站、隧洞、箱涵、动能回收电站等）可以作为一级项目单独列示。

4. 交通工程。指永久性对外公路、桥梁、运行管理维护道路等工程。

5.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用房、值班宿舍及文化福利建筑等房屋建筑工程和室外工程。相关内容参照枢纽工程。

6. 供电设施工程。指工程生产运行供电需要架设的输电线路、敷设的电缆及变配电设施建筑工程。

7.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包括信息通信系统、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等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相关内容参照枢纽工程。

8. 其他建筑工程。指除上述列项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包括照明线路，闸（泵）站区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工程管理标准化设施及其他。相关内容参照枢纽工程。

（二）灌溉工程

灌溉工程的建筑工程包括渠道工程、输水管线工程、建筑物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其中前二项为主体建筑工程。

1. 渠道工程。包括明渠工程、渠道附属小型建筑物（如观测测量设施、调压减压设施、检修设施）等。

2. 输水管线工程。包括输水管线工程及管线附属小型建筑物（如观测测量设施、调压减压设施、检修设施）等。

3. 建筑物工程。指渠系建筑物、交叉建筑物工程，包括泵站、水闸、渡槽、隧洞、箱涵（暗渠）、倒虹吸、跌水、动能回收电站、调蓄水库、排水涵（槽）、公路（铁路）交叉（穿越）建筑物等。

建筑物类别根据工程设计确定，等级满足枢纽工程标准的划分为枢纽工程。

工程规模相对较大的建筑物（如水闸、泵站、隧洞、动能回收电站等）可以作为一级项目单独列示。

4. 交通工程。指永久性对外公路、桥梁、运行管理维护道路等工程。

5.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用房、值班宿舍及文化福利建筑等房屋建筑工程和室外工程。相关内容参照枢纽工程。

6. 供电设施工程。指工程生产运行供电需要架设的输电线路、敷设的电缆及变配电设施建筑工程。

7.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包括信息通信系统、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等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相关内容参照枢纽工程。

8. 其他建筑工程。指除上述列项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建筑

工程。包括照明线路，闸（泵）站区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工程管理标准化设施及其他。相关内容参照枢纽工程。

（三）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的建筑工程包括堤防工程、建筑物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前二项为主体建筑工程。

1. 堤防工程。包括新建堤防工程、堤防加固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等。

2. 建筑物工程。包括泵站、水闸（涵）等工程。

3. 交通工程。包括永久性对外公路、桥梁、运行管理维护道路等工程。不包括列入主体建筑工程中的堤顶道路工程。

4.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用房、值班宿舍及文化福利建筑等房屋建筑工程和室外工程。相关内容参照枢纽工程。

5. 供电设施工程。指工程生产运行供电需要架设的输电线路、敷设的电缆及变配电设施建筑工程。

6.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包括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等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建筑工程。相关内容参照枢纽工程。

7. 其他建筑工程。指除上述列项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包括照明线路，闸（泵）站区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工程管理标准化设施及其他。相关内容参照枢纽工程。

（四）河湖整治工程

河湖整治工程的建筑工程包括河道（湖）整治工程、建筑物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信息化与自动

化系统设施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前二项为主体建筑工程。

1. 河道（湖）整治工程。包括清淤疏浚与清障工程、堤防工程、护坡护岸工程、水生态景观工程等。

2. 建筑物工程。包括堰（坝）、水闸（涵）、泵站、景观桥等工程。

3. 交通工程。包括永久性对外公路、桥梁、运行管理维护道路等工程。不包括列入主体建筑工程中的景观桥梁及堤顶道路工程。

4.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用房、值班宿舍及文化福利建筑等房屋建筑工程和室外工程。相关内容参照枢纽工程。

5. 供电设施工程。指为工程生产运行供电需要架设的输电线路、敷设的电缆及变配电设施建筑工程。

6.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包括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等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建筑工程。相关内容参照枢纽工程。

7. 其他建筑工程。指除上述列项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包括照明线路，闸（泵）站区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工程管理标准化设施及其他。相关内容参照枢纽工程。

（五）农村水利工程

1. 城乡供水一体化、村镇供水工程

城乡供水一体化、村镇供水工程的建筑工程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工程、配水工程、交通工程、水厂总平面工程、供电设施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前四项为主体建筑工程。

（1）取水工程：包括取水口等建筑工程。

（2）输水工程。包括水源点至受水点的输水渠（管）道工程

及附属小型建筑物工程。

(3) 净水工程。包括反应池、沉淀池、滤池、清水池、加药间、检化验室、污水处理等。

(4) 配水工程。包括配水管道工程及附属建筑物、加压泵房等工程。

(5) 交通工程。指永久性对外公路、桥梁、运行管理维护道路等工程。

(6) 水厂总平面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房屋建筑工程（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用房、值班宿舍等）以及室外工程。

(7) 供电设施工程。指工程生产运行供电需要架设的输电线路、敷设的电缆及变配电设施工程。

(8) 其他建筑工程。包括照明线路、通信工程、工程管理标准化设施及其他。

2.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包括水源工程、渠（管）道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工程、高效节水工程、交通工程、供电设施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前五项为主体建筑工程。

(1) 水源工程。包括山塘坝、引水（闸）坝、提灌站、水池、农用井等。

(2) 渠（管）道工程。包括明渠、暗渠、排水沟（渠）、渠（管）道附属建筑物工程。

(3) 渠系建筑物工程。包括涵洞、分水闸、节制闸、排洪闸、渡槽、倒虹吸、机耕桥、人行桥等建筑物工程。

(4) 田间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

(5) 高效节水工程。包括首部工程、喷（微、滴）灌等工程。

(6) 交通工程。包括永久性公路、田间道路等工程。

(7) 供电设施工程。指工程生产运行供电需要架设的输电线路、敷设的电缆及变配电设施工程。

(8) 其他建筑工程。包括量水设施工程和其他。

(六) 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

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包括单独立项小型泵站、水闸等独立建筑物。

建筑工程项目组成内容可参照枢纽工程的泵站、拦河闸。

(七) 生态电站工程

建筑工程项目组成内容可参照枢纽工程的水电站。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枢纽工程

本部分指构成枢纽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本部分由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四项组成。

中型及以上泵站和拦河水闸的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项目划分参考其他水利工程划分方法。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轮机、发电机、主阀、起重機、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主变压器、高压电气设备、一次拉线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3.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信息通信系统、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工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工业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工程安

全监测系统、其他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

4.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通风采暖设备、机修设备、全厂接地及保护网，电梯、坝区馈电设备、照明设施（指除照明线路以外的照明灯具及其他设施）、厂坝区供水、排水设备，消防设备，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备，交通工具等设备与安装工程。

二、其他水利工程

本部分指构成其他水利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一般包括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水闸（涵）设备及安装工程、净水设备及安装工程、配水设备及安装工程、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八项组成。

1.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泵、电动机、主阀、起重设备、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与安装工程。

2. 水闸（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电气一次设备、电气二次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3. 净水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净水、加（投）药、计量、排泥等设备与安装工程。

4. 配水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加压设备及安装工程。

5. 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其组成内容可参照枢纽工程的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 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供电、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信息通信系统、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工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工业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智慧水务、其他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

8.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通风采暖设备、机修设备、全厂接地及保护网，照明设施（指除照明线路以外的照明灯具及其他设施）、厂坝（闸、泵站）区供水、排水设备，消防设备，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备，交通工具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本部分指构成枢纽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闸门、启闭机、拦污设备、升船机等设备及安装工程，水电站、泵站的压力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和其他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的一级项目应与建筑工程的一级项目相对应。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本部分指构成其他水利工程固定资产的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其中供（调）水工程包括输水管道各类阀门设备及安装工程，各类管道、管件、管道附件安装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村镇供水工程包括原水输水管道各类阀门设备及安装工程，配水管道各类阀门设备及安装工程，各类管道、管件、管道附件安装工程。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的一级项目应与建筑工程的一级项目相对应。

水电站、泵站的站内各类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计入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压力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计入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本部分指为辅助主体工程施工而必须修建的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工程。本部分组成内容如下：

1. 施工导流工程。包括导流明渠、导流洞、施工围堰、蓄水期下游断流补偿设施、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2. 施工交通工程。包括施工现场内外为工程建设服务的临时交通工程，如：公路、铁路、桥梁、施工支洞、码头、转运站、桥（涵）及道路加固、改扩建工程等。不含工作仓面内的施工临时便道。

3.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包括从现有电网向施工现场供电的10kV及以上等级的高压输电线路和配套的变（配）电设施设备（场内除外）工程。

隧洞施工需要敷设的10kV及以上进洞高压电缆可以列项计算投资。

4. 施工专项工程。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信息系统，料场防护工程，施工期通航工程，施工期下游供水工程、施工期影响公路及铁路运行需采取的特殊防护以及其他需要单独计列的专项工程。

（1）安全生产措施费。指施工企业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的要求，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防止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需要，在工程设计已考虑的安全支护措施之外，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费用。

包括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

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及相关设备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工程。指除包含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外，和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有关的费用，包括施工现场需要的围挡（墙）、驻地建设和工地附近重要路口设置的宣传栏、标识标牌等，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应符合《福建省水利工程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中的相关内容。

（3）施工管理信息系统。指工程建设期间信息化建设需要的软件、设施设备的购置、埋设、安装，以及配套的建筑工程投资和运行费用，包括建设管理系统、智能施工与管理信息系统、施工期临时安全监测工程和永久安全监测系统的施工期观测、巡视、检查，设备设施维护及观测资料整编分析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费、运行费。为运行管理服务的信息系统相关投资计入永久工程。

施工期临时安全监测工程，包括基坑、高边坡、桥梁、铁路、公路等重要建筑物的安全监测和爆破工程的安全监测。

5.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造或租赁的临时房屋，包括施工仓库，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以及室

外配套设施工程。

施工仓库，指为工程施工而兴建的设备、材料、工器具等仓库。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代表机构在工程建设期建造或租赁的办公室、宿舍、招待所、食堂、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房屋建筑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不包括列入临时设施和其他施工临时工程项目内的施工用电、水、风系统，通信系统，砂石料系统，混凝土拌和及浇筑系统，混凝土预制构件厂，木工、钢筋、机修等辅助加工厂，混凝土制冷系统、施工排水等生产用房。

6.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指除施工导流、施工交通、施工场外供电、施工专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以外的施工临时工程。主要包括施工供水系统设施（施工供水水源及干管）、施工供风系统设施（施工供风干管）、排水机房、砂石料加工系统设施、混凝土拌和浇筑系统设施、大型机械安装拆卸、缆机、塔机、门机平台、防汛度汛备料及措施费、施工降排水工程、施工通信等工程。

施工降排水指基坑排水、河道降水、工程地下降水等工程措施和抽排水费用。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中，如有费用高、工程量大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列项计入施工专项工程。

施工临时支护（含基坑支护、隧洞临时支护等）工程，根据设计需要计入相应的永久建筑工程。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本部分由建设管理费、招标业务费、技术经济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生产准备费、工程科学研究

试验费、工程勘测设计费、专项评价费、竣工图编制费和其他等十一项组成。

1. 建设管理费。
2. 招标业务费。
3. 技术经济服务费。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6. 生产准备费。包括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管理用具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
7.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8. 工程勘测设计费。
9. 专项评价费。
10. 竣工图编制费。
11. 其他。包括工程质量检测费、工程保险费、其他税费。

第二节 项目划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性质，其工程项目分别按枢纽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划分，工程各部分下设一、二、三级项目。建筑工程项目划分见表 3-1 和表 3-2，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独立费用项目划分见表 3-3～表 3-7。

供（调）水工程和灌溉工程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划分。一级项目可以按工程项目属性（渠道或管道、建筑物等）进行项目划分，也可以先按渠（管）段或引水系统〔总干渠（管）、干渠（管）、分干渠（管）、支渠（管）、分支渠（管）等〕

进行项目划分，再按工程项目属性（渠道或管道、建筑物等）进一步划分。

二级、三级项目中，仅列示了代表性子目，编制概算时，二级、三级项目可根据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深度和工程情况进行增减。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表 3-1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一 1	挡水（拦河闸）工程	混凝土坝（闸）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地下连续墙地面设施 地下连续墙成槽 地下连续墙浇筑 防渗墙 灌浆孔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2		土（石）坝工程	灌浆 排水孔 砌石 喷混凝土 锚杆（索） 启闭机室 温控措施 细部结构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料填筑 砂砾料填筑 斜（心）墙土料填筑 反滤料、过渡料填筑 坝体堆石填筑 铺盖填筑 土工膜（布） 沥青混凝土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地下连续墙地面设施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二 1	泄洪工程	溢洪道工程	地下连续墙成槽	
			地下连续墙浇筑	
			防渗墙	
			灌浆孔	
			灌浆	
			排水孔	
			砌石	
			喷混凝土	
			锚杆(索)	
			面(趾)板止水	
			细部结构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灌浆孔	
			灌浆	
			排水孔	
			砌石	
			喷混凝土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2		泄洪洞工程	锚杆（索） 启闭机室 温控措施 细部结构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灌浆孔 灌浆 排水孔 砌石 喷混凝土 锚杆（索） 钢筋网 钢支撑、钢格栅 细部结构工程	
3		冲砂洞（孔）工程		
4		放空洞工程		
5		泄洪闸工程		
三	引水工程			
1		引水明渠工程	土方开挖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2		进（取）水口工程	石方开挖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砌石 锚杆（索） 细部结构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砌石 锚杆（索） 脚手架 启闭机室 细部结构工程	≥2m 悬空建筑物的模板支撑结构另计
3		引水隧洞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灌浆孔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4		调压井工程	灌浆 排水孔 砌石 喷混凝土 锚杆（索） 钢筋网 钢支撑、钢格栅 细部结构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灌浆孔 灌浆 砌石 喷混凝土 锚杆（索） 细部结构工程	
5		高压管道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四 1	发电厂（泵站） 工程	地面厂房工程	灌浆孔 灌浆 砌石 锚杆（索） 钢筋网 钢支撑、钢格栅 细部结构工程	$\geq 2\text{m}$ 悬空建筑物的模板支撑结构另计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灌浆孔 灌浆 砌石 锚杆（索） 脚手架 温控措施 厂房建筑 细部结构工程	
2		地下厂房工程	石方开挖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3			模板	≥2m 悬空建筑物的模板支撑结构另计
			混凝土	
			钢筋	
			灌浆孔	
			灌浆	
			排水孔	
			喷混凝土	
			锚杆（索）	
			钢筋网	
			钢支撑、钢格栅	
			脚手架	
			温控措施	
			厂房装修	
			细部结构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灌浆孔	
			灌浆	
			喷混凝土	
			锚杆（索）	
			钢筋网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4		出线洞（井）工程	钢支撑、钢格栅 细部结构工程	
5		通风洞（井）工程		
6		尾水洞工程		
7		尾水调压井工程		
8		尾水渠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砌石	
			锚杆（索）	
			细部结构工程	
五	升压变电站工程			
1		变电站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2m 悬空建筑物的模板支撑结构另计
			混凝土	
			钢筋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2		开关站工程	砌石 钢材 脚手架 细部结构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钢筋 混凝土 砌石 钢材 脚手架 细部结构工程	 ≥2m 悬空建筑物的模板支撑结构另计
六 1	航运工程	上游引航道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砌石 锚杆（索）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2		船闸（升船机）工程	细部结构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灌浆孔 灌浆 锚杆（索） 控制室 温控措施 细部结构工程	
3		下游引航道工程		
七	鱼道工程			
八	交通工程			
1		公路工程		
2		铁路工程		
3		桥梁工程		
4		码头工程		
九	房屋建筑工程			
1		辅助生产建筑		
2		仓库		
3		办公用房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4	十 供电设施工程	值班宿舍及文化福利建筑		
5		室外工程		
十一				
1		信息通信系统		
2	十一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		
3		工程安全监测系统		
4	十二 其他建筑工程	其他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		
1		照明线路工程		
2		厂坝（闸、泵站）区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		
3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		
4		工程管理标准化设施		根据管理设计确定
5		其他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一	渠道工程			含附属小型建筑物
1		××~××段干渠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砌石 垫层 土工布 草皮护坡 细部结构工程	
2		××~××段支渠工程		
二	输水管道工程			含附属小型建筑物
1		××~××段干管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砌石 边坡临时支护 垫层	根据设计确定

续表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2	建筑物工程	××~××段支管工程	阀门井	
三			土工布	
			草皮护坡	
			细部结构工程	
1		泵站工程（扬水站、排灌站）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2m 悬空建筑物的模板支撑结构另计
			混凝土	
			钢筋	
			基坑临时支护	根据设计确定
			砌石	
			脚手架	
			厂房建筑	
			细部结构工程	
2		水闸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混凝土	

续表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3		渡槽工程	钢筋 基坑临时支护 灌浆孔 灌浆 砌石 启闭机室 细部结构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预应力锚索（筋） 渡槽支撑 砌石 细部结构工程	根据设计确定 钢绞线、钢丝束、钢筋 或高大跨渡槽措施费
4		隧洞工程	土方开挖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模板 混凝土 钢筋	

续表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灌浆孔 灌浆 砌石 喷混凝土 锚杆(索) 钢筋网 钢支撑、钢格栅 细部结构工程	
5		倒虹吸工程		含附属调压、检修设施
6		箱涵(暗渠)工程		含附属调压、检修设施
7		跌水工程		
8		动能回收电站工程		
9		调蓄水库工程		
10		排水涵(渡槽)		或排洪涵(渡槽)
11		公路交叉(穿越)建筑物		
12		铁路交叉(穿越)建筑物		
13		其他建筑物工程		
四	河湖整治与堤防(海堤)工程、疏浚工程			
1		××~××段堤防(海堤)工程	土方开挖	

续表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土方填筑 模板 混凝土 砌石 生态挡墙 生态护坡 生态保护毯 土工布 地下连续墙地面 设施 地下连续墙成槽 地下连续墙浇筑 防渗墙 灌浆孔 灌浆 钢筋制安 草皮护坡 细部结构工程	
2		××~××段河道 (湖泊) 整治工程		
3		××~××段河 道疏浚工程		
4		生态景观工程	汀步 路面 平台铺装、台阶 水沟、树池	

续表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5 五	水源工程	其他工程 山塘坝、引水 (闸)坝、水池、 农机井等	碑廊 其他设施 植草 种树 栽植竹类和地被 植物 垫层 施肥、养护 土方开挖 土方填筑 模板 混凝土 砌石 钢筋制安 细部结构工程	给排水等 含附属小型建筑物

续表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六	取水工程			
1		陂坝工程、管井工程等	土方开挖 土方填筑 模板 混凝土 砌石 钢筋制安 细部结构工程	
七	输水工程			
1		渠道工程		含附属小型建筑物
2		管线工程		含附属小型建筑物
八	净水工程			
1		反应池、沉淀池、滤池、清水池、加药间、化验室、水塔、污水处理工程等工程	土方开挖 土方填筑 模板 混凝土 砌石 钢筋制安 细部结构工程	
九	配水工程			

续表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1 十 1	田间工程	配水管道工程		含附属小型建筑物
		土地平整、岸坡 防护、沟道治理	土方开挖 土方填筑 模板 混凝土 砌石 钢筋制安 细部结构工程	
2		渠（管道）工程		含附属小型建筑物
九	交通工程	公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续表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备注
		运行管理维护道路		
十	房屋建筑工程			
1		辅助生产厂房		
2		仓库		
5		办公用房		
6		值班宿舍及文化福利建筑		
7		室外工程		
十一	供电设施工程			
十二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			
1		信息通信系统		
2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		
3		工程安全监测系统		
4		其他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		
十三	其他建筑工程			
1		照明线路工程		
2		厂坝（闸、泵站）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		
3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工程		
4		工程管理标准化设施		根据管理设计确定
5		其他		

三级项目划分要求及技术经济指标

表 3-2

序号	三级项目			经济技术指标
	分 类	名称示例	说 明	
1	土石方开挖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与砂砾石开挖分列	元/m ³
		石方开挖	明挖与暗挖，平洞与斜井、竖井分列	元/m ³
		土方填筑		元/m ³
		石方填筑		元/m ³
		砂砾料填筑		元/m ³
2	土石方回填	斜（心）墙土料填筑		元/m ³
		反滤料、过渡料填筑		元/m ³
		坝体（坝趾）堆石填筑		元/m ³
		铺盖填筑		元/m ³
		土工膜		元/m ²
3	砌石	土工布		元/m ²
		砌 石	干砌石、浆砌石、抛石、铅丝（钢筋）笼块石等分列	元/m ³
		砖 墙		元/m ³
		模 板	不同规格形状和材质的模板分列，超过 2 米的悬空建筑物模板支撑结构应单列	元/m ² （m ³ ）
		脚 手 架	特殊建筑物脚手架按不同形式分列	元/m ² （m ³ ）
4	混凝土与模板、脚手架	混 凝 土	不同工程部位、不同标号、不同级配的混凝土分列	元/m ³
		沥青混凝土		元/m ³ （m ² ）

续表

序号	三级项目			经济技术指标
	分 类	名称示例	说 明	
5	钻孔与灌浆	地下连续墙地面设施	使用不同钻孔机械及 钻孔的不同用途分列 不同灌浆种类分列	元/延 m
		地下连续墙成槽		元/m ²
		地下连续墙浇筑		元/m ³
		防渗墙		元/m ²
		灌 浆 孔		元/m
6	锚固工程	灌 浆		元/m (m ²)
		排 水 孔		元/m
		锚 杆		元/根
		锚 索		元/束 (根)
		喷混凝土		元/m ³
7	钢 筋	钢 筋		元/t
		钢筋网		
		钢筋笼		
8	钢 结 构	钢支撑、钢格栅		元/t
		钢 衬 构 架		元/t
9	止 水	面 (趾) 板止水		元/m
		启闭机室		元/m ²
10	其 他	控 制 室 (楼)		元/m ²
		温控措施		元/m ³
		厂房装修		元/m ²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表 3-3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水轮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水轮机	元/台
			调速器	元/台
			油压装置	元/台套
			过速限制器	元/台套
			自动化元件	元/台套
			透平油	元/t
2		发电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发电机	元/台
			励磁装置	元/台套
			自动化元件	元/台套
3		主阀设备及安装工程	蝶阀 (球阀、锥形阀)	元/台
			油压装置	元/台
4		起重设备及安装工程	桥式起重机	元/t (台)
			转子吊具	元/t (具)
			平衡梁	元/t (付)
			轨道	元/双 10m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5		水力机械辅助设备 安装工程	滑触线	元/三相 10m
6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油系统 压气系统 水系统 水力量测系统 管路（管道、附件、 阀门） 发电电压装置 控制保护系统 直流系统 厂用电系统 电工试验设备 35kV 及以下动力电缆 控制和保护电缆 母线 电缆架 其他	
二	升压变电设备及 安装工程			
1		主变压器设备及安 装工程	变压器 轨道	元/台 元/双 10m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2	三、信息化与自动化设备及安装工程	高压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高压断路器 电流互感器 电压互感器 隔离开关 110kV 及以上高压电缆	
3		一次拉线及其他安装工程		
1		信息通信系统		
2		网络安全系统		
3		工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4		计算机监控系统		
5		工业电视系统		
6		视频监控系統		
7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		
8		工程安全监测系统		
9		其他信息化管理系统		
四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1		通风采暖设备及安装工程	通风机 空调机 管路系统	
2		机修设备及安装工程	车床 刨床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3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全厂接地及保护网	钻床		
4		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	大坝电梯 厂房电梯		
5		坝区馈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变压器 配电装置		
6		照明设施工程			
7		厂坝区供水、排水设备及安装工程			
8		消防设备			
9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备及安装工程			
10		交通工具			
一					
1		水泵设备及安装工程			
2	电动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3	主阀设备及安装工程				
4	起重设备及安装工程				
			桥式起重机	元/t（台）	
			平衡梁	元/t（付）	
			轨道	元/双 10m	
			滑触线	元/三相 10m	
5		水力机械辅助设备及安装工程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6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油系统 压气系统 水系统 水力量测系统 管路（管道、附件、阀门） 控制保护系统 盘柜 电缆 母线	
二	水闸（涵）设备及安装工程	电气一次设备及安装工程 电气二次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净水设备及安装工程	净水设备及安装工程 加、投药设备及安装工程 计量设备及安装工程 水质化验设备及安装工程 排泥设备及安装工程	净水设备 管道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四	配水设备及安装工程	二级供水设备及安装工程	水泵 电动机	
		加压设备及安装工程	水泵 电动机	
五	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六	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七	信息化与自动化设备及安装工程	变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1		信息通信系统		
2		网络安全系统		
3		工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4		计算机监控系统		
5		工业电视系统		
6		视频监控系统		
7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		
8		工程安全监测系统		
9		智慧水务		
10		其他信息化管理系统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八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1		通风采暖设备及安装工程	通风机 空调机 管路系统	
2		机修设备及安装工程	车床 刨床 钻床	
3		全厂接地及保护网		
4		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	大坝电梯 厂房电梯	
5		坝区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变压器 配电装置	
6		照明设施工程		
7		厂坝区供水、排水设备及安装工程		
8		消防设备		
9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备 及安装工程		
10		交通工具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表 3-4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挡水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平板门	元/t
			弧形门	元/t
			埋件	元/t
			防腐	元/t (m ²)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卷扬式启闭机	元/t (台)
			门式启闭机	元/t (台)
			油压启闭机	元/t (台)
			轨道	元/双 10m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拦污栅	元/t
			埋件	元/t
			防腐	元/t (m ²)
			清污机	元/t (台)
二	泄洪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引水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3	四 发电厂工程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4		压力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五	航运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3		升船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六	鱼道工程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泵站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二	水闸（涵）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小水电站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4		压力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		
四	调蓄水库工程			
五	其他建筑物工程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表 3-5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管线工程			
1		××~××段干管工程	输水管道	元/m (t)
			管件	元/个 (t)
			管道附件	元/m (t)
			阀门	元/个
			管道防腐 (内外)	元/m ²
			阴极保护	元/m
2		××~××段支管工程		
二	配水工程			
1		××~××段管线工程	配水管道	元/m (t)
			管件	元/个 (t)
			管道附件	元/m (t)
			阀门	元/个
			管道防腐 (内外)	元/m ²
			阴极保护	元/m

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项目划分可以按工程分段，也可以按项目属性划分。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表 3-6.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施工导流工程			
1		导流明渠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模板	元/m ²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	元/t
			锚杆	元/根
2		导流洞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模板	元/m ²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	元/t
			喷混凝土	元/m ³
			锚杆(索)	元/根(束)
			钢筋网	元/t
			钢支撑、钢格栅	元/t
3		土石围堰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堰体填筑	元/m ³
			砌石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4		混凝土围堰工程	防渗	元/m ³ (m ²)
			堰体拆除	元/m ³
			其他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模板	元/m ²
			混凝土	元/m ³
			防渗	元/m ³ (m ²)
			堰体拆除	元/m ³
			其他	
5	二 施工交通工程	蓄水期下游断流补偿设 施工程		
6		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 程		
1		公路工程		元/km
2		铁路工程		元/km
3		桥梁工程		元/延 m
4		施工支洞工程		
5		码头工程		
6		转运站工程		
三		施工场外供电工 程		
1		220kV 供电线路		元/km
2		110kV 供电线路		元/km
3		35kV 供电线路		元/km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4	四 施工专项工程	10kV 供电线路		元/km
5		变配电设施设备（场内除外）		元/座
		安全生产措施费		
		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工程		
		施工管理信息系统		
		料场防护工程		
		施工期通航工程		
		施工期下游供水工程		
		其他		
	五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仓库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六	其他临时工程			

注：凡永久与临时结合的项目列入相应永久工程项目内。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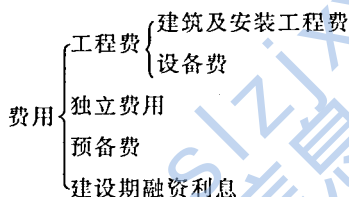
表 3-7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建设管理费			
二	招标业务费			
三	技术经济服务费			
四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五	工程建设监理费			
六	生产准备费			
1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3		管理用具购置费		
4		备品备件购置费		
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6		联合试运转费		
七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八	工程勘测设计费			
九	专项评价费			
十	竣工图编制费			
十一	其他			
1		工程质量检测费		
2		工程保险费		
3		其他税费		

第四章 费用构成

第一节 概述

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部分的费用组成内容如下：



一、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主材（或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和税金组成。

1. 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2)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1) 规费。

(2) 企业管理费。

3. 利润

4. 材料补差

5. 主材（或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6. 税金

二、设备费

设备费由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组成。

- (1) 设备原价。
- (2) 运杂费。
- (3) 运输保险费。
- (4) 采购及保管费。

三、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招标业务费、技术经济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生产准备费、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工程勘测设计费、专项评价费、竣工图编制费和其他组成。

1. 建设管理费

- (1) 建设单位开办费
- (2) 建设单位人员费
- (3) 项目管理费

2. 招标业务费

3. 技术经济服务费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6. 生产准备费

- (1)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
-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 (3) 管理用具购置费。
- (4) 备品备件购置费。
- (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6) 联合试运转费。

7.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8. 工程勘测设计费

9. 专项评价费

10. 竣工图编制费

11. 其他

(1) 工程质量检测费。

(2) 工程保险费。

(3) 其他税费。

四、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2. 价差预备费

五、建设期融资利息

第二节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主材（或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及税金组成。

根据一般纳税人的有关政策编制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税前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一、直接费

直接费指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直接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由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组成。

（一）基本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 人工费

人工费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年应工作天数内非作业天数的工资组成。

1) 岗位工资。指按照职工所在岗位确定的计时工资。

2) 生产工人年应工作天数以内非作业天数的工资, 包括生产工人开会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 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 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 女工哺乳期间的工资, 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2) 辅助工资。指在基本工资之外, 以其他形式支付给生产工人的工资性收入, 包括: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工资性质的各种津贴, 主要包括施工津贴、夜餐津贴、节假日加班津贴等。

2. 材料费

材料费指用于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上的消耗性材料、装置性材料和周转性材料摊销费。包括定额工作内容规定应计入的未计价材料和计价材料。

材料预算价格一般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四项。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 材料原价。指材料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

(2) 运杂费。指材料从指定交货地点至工地分仓库或相当于工地分仓库(材料堆放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杂费。

(3) 运输保险费。指材料在运输途中的保险费。

(4) 材料采购及保管费。指材料在采购、供应和保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材料的采购、供应和保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仓库、转运站等设施的检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技术安全措施费; 材料在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等。

爆破火工等特殊材料的配送费和管理费, 应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或市场价计算, 计入材料预算价格。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指消耗在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上的机械磨损、维修和动力燃料费用等。包括折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和动力燃料费等。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使用年限内回收原值的台班折旧摊销费用。

(2)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1) 修理费指施工机械使用过程中,为了使机械保持正常功能而进行修理所需的摊销费用和机械正常运转及日常保养所需的润滑油料、擦拭用品的费用,以及保管机械所需的费用。

2) 替换设备费指施工机械正常运转时所耗用的替换设备及随机使用的工具附具等摊销费用。

(3) 安装拆卸费。指施工机械进出工地的安装、拆卸、试运转和场内转移及辅助设施的摊销费用。部分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不在其施工机械使用费中计列,包含在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中。

(4) 机上人工费。指施工机械使用时机上操作人员人工费用。

(5) 动力燃料费用。指施工机械正常运转时所耗用的风、水、电、油和煤等费用。

(二)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包括风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小型临时设施费和其他。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 风雨季施工增加费

风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风雨季施工期间为保证工程质量所需增加的费用。包括增加施工工序,增设防风雨、排水等设施耗用的动力、燃料、材料以及因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施工场地和公用施工道路的照明费用。照

明线路工程费用包括在“临时设施费”中；施工附属企业系统、加工厂、车间的照明费用，列入相应的产品中，均不包括在本项费用之内。

3. 小型临时设施费

小型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但又未被划入施工临时工程的小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种临时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摊销等。主要包括：供风、供水（支线）、供电（场内）、照明、通信支线，工作仓面内的施工临时便道，土石料场，简易砂石料加工设施，小型混凝土拌和浇筑设施，木工、钢筋、机修等辅助加工厂，混凝土预制构件厂，场内施工排水，施工场地平整，施工道路养护及其他小型临时设施等。

4. 其他

包括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工程项目及设备仪表移交生产前的维护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及施工控制网测设费、工程点交费、竣工场地清理费等。

（1）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所需，但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试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护费。

（2）工程项目及设备仪表移交生产前的维护费。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

（3）检验试验费。指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自检费用，包括自设实验室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等，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对构件进行破坏性试验，以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二、间接费

间接费指施工企业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而进行组织与经营管

理所发生的各项费用。间接费构成产品成本，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一）规费

规费指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

1. 社会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指施工企业为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
2. 差旅交通费。指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因公出差、工作调动的差旅费，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交通工具运行费及牌照费等。
3. 办公费。指企业办公用文具、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燃煤（气）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企业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理、维修费或租赁费等。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企业管理使用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职工福利费。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支出的职工福利费，以及由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发生工伤时企业依法在工伤

保险基金之外支付的费用，其他在社会保险基金之外依法由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7. 劳动保护费。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的购置及修理费、保健费、防暑降温费（高温作业费）、高空作业及进洞津贴、技术安全措施以及洗澡用水、饮用水的燃料费等。

8.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9. 职工教育经费。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10. 保险费。指企业财产保险、管理用车辆等保险费用，高空、井下、洞内、水下、水上作业等特殊工种安全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11. 财务费用。指施工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融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企业筹集资金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以及投标和承包工程发生的保函手续费等。

12. 税金。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管理用车辆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13.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企业定额测定费、施工企业进退场费、施工企业承担的施工辅助工程设计费、投标费、工程图纸资料费及工程摄影费、科研与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企业信息化建设费等。

三、利润

利润指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利润。

四、材料补差

材料补差指根据相关主要材料的材料预算价格与材料基价的价格差值、材料消耗量，计算的相关材料费用的补差金额。

材料基价指计入基本直接费的相关材料的限制价格。

五、主材（或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主材（或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指建筑及安装定额中带“（ ）”的主材用量，或设备安装定额中要求按设计用量计价的装置性材料，其主材费或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只计取税金，而不作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等费用的计算基数。

六、税金

税金指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三节 设备费

设备费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相关费用均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一、设备原价

1. 国产设备。其原价指出厂价。
2. 进口设备。以到岸价和进口征收的税金、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商检费及港口费等各项费用之和为原价。
3. 大型机组及其他大型设备分瓣运至工地后的拼装费用，应包括在设备原价内。

二、运杂费

运杂费指设备由厂家运至工地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绑扎费、大型变压器充氮费及可能发生的其他杂费。

三、运输保险费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

四、采购及保管费

采购及保管费指设备的采购、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

1. 采购保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等。

2. 仓库、转运站等设施的运行费、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技术安全措施费和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等。

第四节 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招标业务费、技术经济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生产准备费、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工程勘测设计费、专项评价费、竣工图编制费和其他等 11 项组成。

一、建设管理费

建设管理费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进行管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费、项目管理费三项。

1. 建设单位开办费

建设单位开办费指新组建的工程建设单位，为开展工作所必须购置的办公设施、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用于开办工作的费用。

2. 建设单位人员费

建设单位人员费指建设单位从批准组建之日起至完成该工程建设管理任务之日止，需开支的建设单位人员费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等。

3.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指建设单位从筹建到竣工期间所发生的各种管理费用。包括：

(1) 工程建设过程中用于资金筹措、召开董事（股东）会议、视察工程建设所发生的会议和差旅等费用。

(2) 工程宣传费。

(3)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合同公证费。

(4) 审计费。

(5) 施工期间所需的水情、水文、泥沙、气象监测费和报汛费。

(6) 工程验收费。

(7) 建设单位人员的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交通车辆使用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修理费、水电费等。

(8) 公安、消防部门派驻工地补贴费。

(9)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利工程项目电子信息化管理专项经费。包括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租赁费、监控设备购置费、网络流量等低值易耗品摊销费以及监控管理人员的工资等费用。

(10) 其他管理性费用。

二、招标业务费

招标业务费指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工程的勘察设计及监理招标、施工招标、设备采购招标及其他招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含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助签订合同等工作发生的费用，其中应包括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费和交易服务费。

三、技术经济服务费

技术经济服务费指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需要，委托有关具备资质的机构或聘请专家对项目建设有关技术、经济和法律等进行咨询、评审或评估的费用。包括：

1. 勘测设计各个阶段成果和有关专题报告的咨询、评审或评估费用。
2. 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的爆破安全评估等费用。
3. 其他相关费用。

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指建设单位委托设计或造价咨询单位对涵盖项目决策阶段和实施阶段的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造价咨询所需的费用以及编制竣工决算等发生的费用。包括管理预算、调整概算、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控制价，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及结算和决算的编制。

五、工程建设监理费

工程建设监理费指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承担跟踪检测等质量检测任务，完成施工（含爆破工程）监理、设备制造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监理单位人员费、项目管理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还包括监理实验室的运行费用、仪器设备使用费等。

六、生产准备费

生产准备费指水利建设项目的生产、管理单位为准备正常的生产运行或管理发生的费用。包括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管理用具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

1.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指在工程完工之前，生产、管理单位有一部分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前进厂进行生产筹备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提前进厂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修理费、水电费等，以及其他属于生产筹建期间应开支的费用。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生产职工培训费指生产及管理单位为保证生产、管理工作能顺利进行，需对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3. 管理用具购置费

管理用具购置费指为保证新建项目的正常生产和管理所必须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具等费用。内容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医务室等公用设施需要配置的家具器具。

4. 备品备件购置费

备品备件购置费指工程在投产运行初期，由于易损件损耗和可能发生的事故，而必须准备的备品备件和专用材料的购置费。不包括设备价格中配备的备品备件。

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指按设计规定，为保证初期生产正常运行所必须购置的不属于固定资产标准的生产工具、器具、仪表、生产家具等的购置费。不包括设备价格中已包括的专用工具。

6. 联合试运转费

联合试运转费指水利水电工程的发电机组、水泵等安装完毕进行整套设备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期间所需的各项费用，引水工程

进行试运行通水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联合试运转期间所消耗的燃料、动力、材料及机械使用费，工具用具购置费，引水工程巡视检查，施工单位参加联合试运转人员的工资等，不包括引水工程试运行通水所需的水费水资源费。

七、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指为保障工程质量，解决工程建设技术问题，而进行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所需的费用。

八、工程勘测设计费

工程勘测设计费指工程从项目建议书开始至以后各设计阶段发生的勘测费、设计费和为勘测设计服务的常规科研试验费。不包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设计、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各设计阶段发生的勘测设计费。

九、专项评价费

专项评价费指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单独委托有关单位对项目安全可靠进行专项鉴定、评价、评估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程安全鉴定、验收技术鉴定、安全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节能评估、节水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其他专项评价评估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十、竣工图编制费

竣工图编制费指为能够全面真实反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结果图样而进行汇总编制所需的费用。

十一、其他

1. 工程质量检测费

工程质量检测费指工程建设期间和验收期间，为检验工程质量需要的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包括第三方质量检测费、平行检测费、验收检测费。不包括列入其他直接费中的施工企业自检费用、列入工程建设监理费中的跟踪检测等费用。

(1) 第三方质量检测费。指建设单位为保障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基础上增加的检测费用。

(2) 平行检测费。指由监理单位承担的平行测量任务发生的检测费用。

(3) 验收检测费。指各级验收阶段为检测工程质量发生的检测费用。

2.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指工程建设期间，为使工程能在遭受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损失后得到经济补偿，而对工程进行投保所发生的保险费用。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 其他税费

其他税费指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税费。

第五节 预备费及建设期融资利息

一、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般设计变更和有关技术标准调整增加的投资，以及工程遭受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为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也包括为预防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所发生的费用。

2. 价差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人工工资、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以及费用标准调整而增加的投资。

二、建设期融资利息

建设期融资利息指根据国家财政金融政策规定，工程在建设期内需偿还并应计入工程总投资的融资利息。

第五章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第一节 基础单价编制

一、人工预算单价

根据人工费用构成，确定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不同等级的人工预算单价，计算标准见表 5-1。

表 5-1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标准 单位：元/工日

工种	工资标准
普工	85
技工	120

二、材料预算价格

(一)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1. 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指建筑工程的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柴油、汽油、炸药、粉煤灰、外购的砂、碎石、卵石等砂石料，外购的块石、料石等石料，安装工程的电缆、母线、轨道、钢板、输水管道等未计价材料，以及其他占工程投资比例高的材料。

2. 主要材料来源地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材料的合理流向等因素，选择质量合格、满足施工强度要求并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具有代表性的材料生产厂家或供应地点，作为材料来源地进行计算。

3.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编制

对于用量多，影响工程投资较大的主要材料，如水泥、钢

筋、粉煤灰、砂石料等应编制材料预算价格。计算公式为：

材料预算价格 = (材料原价 + 运杂费) × (1 + 采购及保管费率) + 运输保险费

(1) 材料原价。按工程所在地区就近大型物资供应公司、材料交易中心的市场成交价或设计选定的生产厂家的出厂价，也可以采用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计算。材料原价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油料价格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内成品油按价格机制调整的最新价格计算。油料价格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 运杂费。运杂费主要包括装卸车费、运输费等，铁路运输按铁路行业现行《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及有关规定计算其运杂费。公路及水路运输，按工程所在地交通部门规定标准或市场调查标准计算。如无相应规定，可参照表 5-2。运杂费计算标准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 5-2 公路运杂费标准

序号	材料名称	短途运输费 (元/t·km)	长途运输费 (元/t·km)	装车费 (元/t)	卸车费 (元/t)
1	钢筋	0.80	0.70	15	10
2	水泥	0.80	0.70	10	8
3	粉煤灰	0.75	0.65	10	8
4	外购砂石料	0.75	0.65	6	4

注：1. 采用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若未明确涵盖的运输距离，暂按 10km 考虑。

2. 公路运输单价含路桥费。40km 及以下按短途运输计算，超过 40km 部分按长途运输计算。

3. 商品混凝土信息价若未明确涵盖的运输距离，暂按 7km 考虑，超过 7km 按 1 元/m³·km 计算运输费。

4. 外购砂石料（砂、碎石、块石、条石等）的运输费用应根据砂石料天然密度进行体积换算。

5. 内河水运运输标准按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规定标准执行，若无相应规定，可参考公路运输费用标准乘以 0.7 系数计算。码头设施费用另行计算。

6. 不发生装卸或材料价格已含装卸费时不再计算装卸费。

(3) 运输保险费。按工程所在地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计算。运输保险费计算标准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4) 采购及保管费。按材料运到工地分仓库价格或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不包括运输保险费）作为计算基数，采购及保管费率见表 5-3。

表 5-3 采购及保管费率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费率 (%)
1	钢 筋	1
2	水 泥	2
3	粉煤灰	2
4	外购砂石料	1.5

4. 材料二次运输费用

材料二次运输费用不计入材料预算价格中。受施工条件限制，材料不能直接送达工地分仓库或材料堆料场时，根据设计方案，可计算二次运输费用，列入工程相应的三级项目中。

5.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

次要材料指数量少、占工程投资比例低的材料。次要材料预算价格可采用工程所在地的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信息价格或市场调查价格。

6. 材料基价

材料基价指主要材料计取费用的限制价格。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超过表 5-4 规定的材料基价时，应按基价计入基本直接费并计取费用，材料预算价与基价的差值计入材料补差，材料补差列入工程单价税金之前，仅计取税金。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低于基价时，按预算价计入材料费。

计算施工电、风、水价格时，按预算价参与计算。

材料增值税税率变化时，材料基价不变。

表 5-4 材料基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基价
1	柴 油	t	3500
2	汽 油	t	4500
3	钢 筋	t	2600
4	水 泥	t	300
5	粉煤灰	t	150
6	商品混凝土	m ³	200
7	炸 药	t	8000
8	雷管	个	3
9	外购砂石料	m ³	70
10	外购生态砼砌块、外购现浇生态砼	m ²	100

外购砂石料包括砂、砂砾料、砾（卵）石、碎石块石、片石、条石、料石。

外购生态砼砌块包括各种类型的生态挡墙、生态护坡和生态框等。

三、施工电、风、水预算价格

1. 施工用电价格

施工用电价格由基本电价、电能损耗摊销费和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组成，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供电方式以及不同电源的电量所占比例，按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相关部门发布的电网电价和规定的加价进行计算。电网供电的基本电价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电价计算公式：

(1) 电网供电价格 (元/kW·h) = 基本电价 ÷ (1 - 高压输电线路损耗率) ÷ (1 - 35kV 以下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 + 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

(2) 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 (元/kW·h) (自设水泵供冷却水) =
$$\frac{\text{柴油发电机组 (台) 班总费用} + \text{水泵组 (台) 班总费用}}{\text{柴油发电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8\text{h} \times K_1 \times K_2} \div (1 - \text{厂用电率}) \div (1 - \text{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 + \text{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

(3) 柴油发电机供电如采用循环冷却水, 不用水泵, 电价计算公式为:

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 (元/kW·h) (循环冷却水) =
$$\frac{\text{柴油发电机组 (台) 班总费用}}{\text{柴油发电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8\text{h} \times K_1 \times K_2} \div (1 - \text{厂用电率}) \div (1 - \text{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 + \text{单位循环冷却水费用} + \text{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

式中 K_1 —时间利用系数, 取 0.7~0.8

K_2 —发电机出力系数, 取 0.8~0.85

厂用电率取 3%~5%

高压输电线路损耗率取 3%~5%

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取 4%~7%

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取 0.04~0.05 元/(kW·h)

单位循环冷却水费取 0.05~0.07 元/(kW·h)

2. 施工用水价格

施工用水价格由基本水价、供水损耗和供水设施维修摊销费组成,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所配置的供水系统设备组 (台) 班总费用和组 (台) 班总有效供水量计算。

水价计算公式:

施工用水价格 =
$$\frac{\text{水泵组 (台) 班总费用}}{\text{水泵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8 \times K_1 \times K_2} \div (1 - \text{供水损耗率}) + \text{供水设施维修摊销费}$$

式中 K_1 —时间利用系数, 取 0.7~0.8

K_2 —能量利用系数, 取 0.75~0.85

供水损耗率取 6%~10%

供水设施维修摊销费取 0.04 ~0.05 元/ m^3

注:

①施工用水为多级提水并中间有分流时, 要逐级计算水价。

②施工用水有循环用水时, 水价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供水工艺流程计算。

③施工采用自来水时, 其价格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施工用风价格

施工用风价格由基本风价、供风损耗和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组成,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所配置的空气压缩机系统设备组 (台) 班总费用和组 (台) 班总有效供风量计算。

风价计算公式:

$$\text{施 工 用 风 价 格} = \frac{\text{空气压缩机组 (台) 班总费用} + \text{水泵组 (台) 班总费用}}{\text{空气压缩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60 \text{ 分钟} \times 8 \times K_1 \times K_2} \div (1 - \text{供风损耗率}) + \text{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

空气压缩机系统如采用循环冷却水, 不用水泵, 则风价计算公式为

$$\text{施 工 用 风 价 格} = \frac{\text{空气压缩机组 (台) 班总费用}}{\text{空气压缩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60 \text{ 分钟} \times 8 \times K_1 \times K_2} \div (1 - \text{供风损耗率}) + \text{单位循环冷却水费} + \text{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

式中 K_1 —时间利用系数, 取 0.7~0.8

K_2 —能量利用系数, 取 0.70~0.85

供风损耗率取 6%~10%

单位循环冷却水费 0.007 元/ m^3

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 0.004~0.005 元/ m^3

四、施工机械台班费

施工机械台班费指在一个台班中为使机械正常工作所分摊和支出的各项费用之和，由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组成，包括折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和动力燃料费等。

施工机械台班费应根据《福建省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台班费定额缺项时，可补充编制台班费定额。

五、砂石料单价

工程设计要求使用自行开采加工的砂石料时，应根据料源情况、开采条件和工艺流程分析计算砂石料单价，仅计取基本直接费参与工程费用计算。

自行开采加工的砂石料单价参与工程费用计算时，不采用砂石料基价计算。

六、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

根据设计确定的不同工程部位的混凝土标号、级配和龄期，分别计算出每立方米混凝土材料单价，计入相应工程单价。

混凝土配合比的各项材料用量，应根据工程试验提供的资料计算，若无试验资料时，可参照《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附录的混凝土材料配合表计算。

采用商品混凝土时，商品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方法与外购主要材料相同。

砂浆材料单价计算方法与混凝土材料单价相同。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

一、建筑工程单价

1. 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人工费 = 定额劳动量 (工日) × 人工预算单价 (元/工日)

材料费 = 定额材料用量 × 材料预算单价

机械使用费 = 定额机械使用量 (台班) × 施工机械台班费
(元/台班)

(2)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 = 基本直接费 × 其他直接费费率之和

2. 间接费

间接费 = 直接费 × 间接费费率

3. 利润

利润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率

4. 材料补差

材料补差 = (材料预算价格 - 材料基价) × 材料消耗量

5.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用量 × 材料预算单价

6. 税金

税金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 税率

7. 建筑工程单价

建筑工程单价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 税金

二、安装工程单价

(一) 实物量形式的安装单价

1. 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人工费 = 定额劳动量 (工日) × 人工预算单价 (元/工日)

材料费 = 定额材料用量 × 材料预算单价

机械使用费 = 定额机械使用量 (台班) × 施工机械台班费 (元/台班)

(2)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 = 基本直接费 × 其他直接费费率之和

2. 间接费

间接费 = 人工费 × 间接费费率

3. 利润

利润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率

4. 材料补差

材料补差 = (材料预算价格 - 材料基价) × 材料消耗量

5.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用量 × 材料预算单价

6. 税金

税金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 税率

7. 安装工程单价

安装工程单价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 税金

(二) 费率形式的安装工程单价

1. 直接费 (%)

(1) 基本直接费 (%)。

人工费 (%) = 定额人工费 (%)

材料费 (%) = 定额材料费 (%)

装置性材料费 (%) = 定额装置性材料费 (%)

机械使用费 (%) = 定额机械使用费 (%)

(2) 其他直接费 (%)

其他直接费 (%) = 基本直接费 (%) × 其他直接费费率之

和 (%)

2. 间接费 (%)

间接费 (%) = 人工费 (%) × 间接费费率 (%)

3. 利润 (%)

利润 (%) = (直接费 (%) + 间接费 (%)) × 利润率 (%)

4. 税金 (%)

税金 (%) = (直接费 (%) + 间接费 (%) + 利润 (%)) × 税率 (%)

5. 安装工程单价

单价 (%) = 直接费 (%) + 间接费 (%) + 利润 (%) + 税金 (%)

单价 = 单价 (%) × 设备原价

三、其他直接费

按基本直接费的百分率计算。根据工程性质不同,其他直接费标准划分为枢纽工程、其他水利工程二类标准,见表 5-5。

相关增值税税率变化时,其他直接费计算标准不变。

表 5-5 其他直接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其他直接费费率 (%)	
			枢纽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1	风雨季施工增加费	基本直接费	0.5	0.5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基本直接费	0.5	0.2~0.3
3	小型临时设施费	基本直接费	3	1~3
4	其他	基本直接费	1.0	0.3~0.5
	合计	基本直接费	5.0	2~4.3

供(调)水工程中隧洞、暗涵等建筑物较多、线路较长、施工条件复杂的取高值,其他的供(调)水工程取中、低值;

灌溉工程根据工程规模取中、低值;

生态电站及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取中值;

堤防、河湖整治、围垦工程取中、低值；

疏浚工程和农村水利工程取低值。

四、间接费

按直接费或人工费的百分率计算。根据工程性质不同，间接费标准划分为枢纽工程、其他水利工程二类标准，见表 5-6。

相关增值税税率变化时，间接费计算标准不变。

表 5-6 间接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费率 (%)	
			枢纽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开挖工程	直接费	12	9~12
2	石方开挖工程	直接费	14	11~14
3	土石填筑工程	直接费	10	8~10
4	模板工程	直接费	12	6~10
5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14	11~14
6	钢筋制安工程	直接费	6	6
7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直接费	12	9~12
8	疏浚工程	直接费	6	6
9	生态景观工程	直接费	8	8
11	其他工程	直接费	8	6
二	安装工程			
1	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65	55
2	管道安装工程	人工费	70	70

供（调）水工程中取隧洞、暗涵等建筑物较多、线路较长、施工条件复杂的取高值，其他供（调）水工程取中、低值。

灌溉工程根据工程规模取中、低值。

生态电站及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取中值。

堤防、河湖整治、围垦工程取中、低值。

农村水利工程取低值。

1.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

(1) 土方开挖工程：包括土方明挖、土方暗挖等。

(2) 石方开挖工程：包括石方明挖及除掘进机开挖之外的隧洞、竖井、斜井、地下厂房等地下洞室石方开挖工程。

(3) 土石填筑工程：包括土方填筑、石方填筑、砌石、抛石工程等。

(4) 模板工程：包括现浇各种混凝土时制作及安装的各类模板工程。

(5) 混凝土浇筑工程：包括现浇和预制各种混凝土、伸缩缝、止水、防水层、温控措施等。

(6) 钢筋制安工程：包括钢筋、钢筋网、钢筋笼、钢支撑、钢格栅的制作与安装工程等。

(7) 钻孔灌浆工程：包括各种类型的钻孔、灌浆、地下连续墙、防渗墙、灌注桩、碎石桩、搅拌桩等钻孔及灌浆类工程。

(8) 锚固工程：包括喷混凝土、喷水泥浆、锚杆、预应力锚索（钢筋、钢绞线）小导管、管棚等锚固类工程。

(9) 疏浚工程：指用挖泥船、水力冲挖机组等机械疏浚江河、湖泊的工程。

(10) 生态景观工程：指生态及绿化、景观等工程。

(11) 其他工程：指上述十类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2. 安装工程类别划分

(1) 设备安装：包括机电、金属结构、输水管道等各类设备的安装工程。

(2) 管道安装：包括输水管道各类管道、管件和管道附件的安装工程。

五、利润

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 计算。

相关增值税税率变化时，利润计算标准不变。

六、税金

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的税金计算公式计算。税率为国家

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为 9%，税率变化时，应根据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适时调整。

第三节 分部工程概算编制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按主体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其他建筑工程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编制。

一、主体建筑工程

1. 主体建筑工程概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2. 主体建筑工程量应遵照《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按项目划分要求，计算到三级项目。
3. 当设计对混凝土施工有温控要求时，应根据温控措施设计，计算温控措施费用，也可以经过分析确定指标后，按建筑物混凝土方量进行计算。
4. 细部结构工程。参照水工建筑工程细部结构指标表确定，见表 5-7。

表 5-7 水工建筑工程细部结构指标表

项目 名称	混凝土重力坝、重力拱坝、 宽缝重力坝、支墩坝	混凝土 双曲拱坝	土坝、 堆石坝	水闸	冲砂闸、 泄洪闸
单位	元/m ³ （坝体方）			元/m ³ （混凝土）	
综合 指标	16.5	17.5	1.2	49	43

续表

项目名称	混凝土重力坝、重力拱坝、宽缝重力坝、支墩坝		混凝土双曲拱坝	土坝、堆石坝	水闸	冲砂闸、泄洪闸
项目名称	进水口、进水塔		溢洪道	隧洞	竖井、调压井	高压管道
单位	元/m ³ (混凝土)					
综合指标	19.5		18.5	15.5	19	4
项目名称	电(泵)站 地面厂房	电(泵)站 地下厂房	船闸	倒虹吸、暗渠、涵闸	渡槽	明渠(衬砌)
单位	元/m ³ (混凝土)					
综合指标	38	58	30.5	17.7	54	8.5

注1. 表中综合指标包括多孔混凝土排水管、廊道木模制作与安装、止水工程(面板坝除外)、伸缩缝工程、接缝灌浆管路、冷却水管路、栏杆、爬梯、通气管道、排水工程(坝基渗水处理、排水管、坝体及厂房排水沟等)、排水渗井钻孔及反滤料、坝坡踏步、孔洞钢盖板、厂房内上下水工程、防潮层、建筑钢材及其他细部结构工程。

2. 表中综合指标仅包括基本直接费内容。

3. 堤防工程、改扩建及加固工程根据设计确定细部结构工程的工程量。堤防工程若设计无法确定工程量,土堤的细部结构指标按土坝的90%计算,浆砌石堤和混凝土堤的细部结构指标按重力坝的40%计算。堤防工程综合指标的细部结构不含栏杆项目。

4. 其他工程,如果工程设计能够确定细部结构工程的工程量,可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计算,不再按表5-7指标计算。

二、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概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编制,也可根据工程所在地区造价指标或有关实际资料,采用扩大单位指标编制。

三、房屋建筑工程

1. 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用房、值班宿舍及文化福利

建筑的房屋建筑面积，由设计单位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规模确定，单位造价指标根据建筑所在地的同类工程造价水平确定。

2. 室外工程投资一般按房屋建筑工程投资的10%~20%计算。

3. 房屋建筑工程所需的建设征地补偿费在“建设征地移民补偿”中计列。

四、供电设施工程

供电设施工程根据设计的电压等级、线路（电缆）规格型号、架（敷）设长度及所需配备的变配电设施要求，采用工程所在地区造价指标或有关实际资料计算。

五、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包括信息通信系统、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工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智慧水务、其他信息管理系统等。应根据设计要求确定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项目内容，逐项分析计算投资。可以采用工程所在地区造价指标或有关实际资料计算，设计深度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也可以依据相关行业定额和费用标准计算。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按照项目划分要求列项，属于建筑工程性质的项目列入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属于设备及安装工程性质的项目列入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的信息与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

安全监测设施工程指属于建筑工程性质的内外部观测设施，如无设计资料时，可根据坝型或工程型式，按照主体建筑工程投资的百分率计算：

当地材料坝	0.9%~1.1%
混凝土坝、电站、泵站、水闸等建筑物	1.1%~1.3%
其他工程	0.3%~0.5%

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

六、其他建筑工程

其他建筑工程应按设计要求列项，根据设计资料逐项分析计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或采用扩大单位指标编制。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由设备费和安装工程费两部分组成。

一、设备费

设备费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保管费。相关费用均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 设备原价

以出厂价或设计单位分析论证后的询价为设备原价。

2. 运杂费

分主要设备运杂费和其他设备运杂费，均按占设备原价的百分率计算。

(1) 主要设备运杂费率，见表 5-8。

表 5-8 主要设备运杂费率表 (%)

设备分类	铁路		公路		公路直达 基本费率
	基本运距	每增运	基本运距	每增运	
	1000km	500km	100 km	20 km	
水轮发电机组	2.21	0.30	1.06	0.15	1.01
主阀、桥机	2.99	0.50	1.85	0.20	1.33
主变压器					
120000kVA 及以上	3.50	0.40	2.80	0.30	1.20
120000kVA 以下	2.97	0.40	0.92	0.15	1.20

设备由铁路直达或铁路、公路联运时，分别按里程求得费率

后叠加计算；如果设备由公路直达，应按公路里程计算费率后，再加公路直达基本费率。

重（大）件运输的道路桥涵加固措施费不包括在上述运杂费率中，若发生此费用列入临时工程部分。

（2）其他设备运杂费率为 6%~8%。

3. 运输保险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4. 采购及保管费

按设备原价、运杂费之和的 0.7% 计算。

5. 运杂综合费率

运杂综合费率 = 运杂费率 + (1 + 运杂费率) × 采购及保管费率 + 运输保险费率。

上述运杂综合费率，适用于计算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运杂综合费率乘以相应国产设备原价占进口设备原价的比例系数，即为进口设备的国内段运杂综合费率。

6. 交通工具购置费

指建设项目的生产管理部门在运行初期运行必须配备的车辆和船只。交通工具数量依据工程管理设计确定，设备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国家有关政策确定。不得购置进口、豪华车辆。

疏浚工程、农村水利工程、改扩建及加固工程原则上不计列交通工具购置费。

二、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按设备数量乘以安装单价进行计算。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编制方法同“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

编制方法同“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管线各类阀门投资计入设备费，管道、管件及管道附件作为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其投资计入安装费。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一、施工导流工程

施工导流工程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计算。

二、施工交通工程

施工交通工程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也可根据工程所在地区造价指标或工程实际资料计算。

三、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根据设计的电压等级、线路架设长度及所需配备的变配电设施要求，采用工程所在地区造价指标或工程实际资料计算。

四、施工专项工程

1.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一至四部分和第五部分的施工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的建安工作量投资之和的 2% 计算。

2. 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工程。按一至四部分和第五部分施工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的建安工作量投资之和的 0.5% 计算。

3. 施工管理信息系统。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也可根据工程实际资料，采用造价指标计算。

4. 料场防护工程。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5. 施工期通航工程。根据设计要求和航运行业有关规定计算。

6. 其他需要单独列项计算的施工专项工程, 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也可根据工程实际资料, 采用造价指标计算。

五、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施工仓库和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两部分。施工仓库, 指为工程施工而临时兴建的设备、材料、工器具等仓库;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代表在工程建设期建造或租赁的办公室、宿舍、招待所、食堂、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房屋建筑工程及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不包括列入小型临时设施和其他施工临时工程项目内的电、风、水, 通信系统, 砂石料系统, 混凝土拌和及浇筑系统, 木工、钢筋、机修等辅助加工厂, 混凝土预制构件厂, 混凝土制冷系统, 施工排水等生产用房。

1. 施工仓库

施工仓库的建筑面积由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单位造价指标根据当地相应建筑造价水平确定。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的建筑面积由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单位造价指标根据当地相应建筑造价水平确定。

若施工组织设计未提出具体建筑面积,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可按以下费率计算。

(1) 枢纽工程, 按一至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导流工程的建安工作投资之和的百分率计算 (表 5-9)。

表 5-9 枢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费率表

工期	百分率
≤ 2 年	2%~3%
> 2 年	1.5%~2.5%

一般枢纽工程取中值，施工条件复杂的工程取高值，施工条件简单的工程取低限。

(2) 其他水利工程，按一至四部分和第五部分施工导流工程的建安工作量之和的百分率计算（表 5-10）。

表 5-10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费率表

工期	百分率
≤ 2 年	1%~2%
>2 年	0.5%~1.5%

供（调）水工程中隧洞、暗涵等建筑物较多、线路较长、施工条件复杂的取高值，其他供（调）水工程取中、低值；灌溉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生态电站工程取中、高值，疏浚工程、农村水利工程取低值。

六、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按一至五部分建安工作量（不包括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之和的百分率计算。

1. 枢纽工程为 3.5%~4.5%。综合利用的枢纽工程取高值，其他工程取中低值。

2. 其他水利工程为 1%~4%。供（调）水工程中隧洞、暗涵等建筑物较多、线路较长施工条件复杂的取高值，施工条件简单的取中值；建筑物较多、施工排水量大或施工条件复杂的灌溉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生态电站工程取中值；疏浚工程、农村水利工程取低值。

3. 选用商品砼的工程，以上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下调 0.5%。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一、建设管理费

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费、项目管理费等。

建设管理费以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表 5-11 所列费率计算。

表 5-11 建设管理费费率表

一至五部分投资 (万元)	费率 (%)	算例	
		一至五 部分投资	建设管理费
5000 及以下	3.0	5000	$5000 \times 3.0\% = 150$
5000~10000	2.0	10000	$150 + (10000 - 5000) \times 2.0\% = 250$
10000~50000	1.5	50000	$250 + (50000 - 10000) \times 1.5\% = 850$
50000~100000	1.0	100000	$850 + (100000 - 50000) \times 1.0\% = 1350$
100000~200000	0.5	200000	$135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5\% = 1850$
200000 以上	0.2	300000	$1850 + (300000 - 200000) \times 0.2\% = 2050$

注：(1) 计算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参照上表算例。

(2) 不需要新建建设单位的工程，上表费率乘以 0.6。

二、招标业务费

参照附录 8《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附录 9《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告闽价通告〔2018〕9 号的有关收费标准。

三、技术经济服务费

技术经济服务费以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表 5-13 所列费率计算。

表 5-13 技术经济服务费费率表

一至五部分投资 (万元)	费率 (%)
5000 及以下	0.5
5000~10000	0.5~0.4
10000~50000	0.4~0.3
50000~100000	0.3~0.2
100000~200000	0.2~0.1
200000 以上	0.1

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参照附录 6 闽建价协〔2020〕34 号文发布的《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行业标准》。

五、工程建设监理费

参照附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2007〕670 号文”和“福建省物价局〔2007〕273 号文”有关收费标准。

六、生产准备费

1.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

(1) 枢纽工程按一至五部分建安工程量的 0.1%~0.2% 计算,大中型工程取低值,小型工程取高值。

(2) 其他水利工程中的供(调)水工程、灌溉工程、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和生态电站视工程规模参照枢纽工程计算。

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疏浚工程、围垦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农村水利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按一至五部分建安工作量的 0.2%~0.4% 计算。

枢纽工程取高值、其他水利工程取中、低值。

3. 管理用具购置费

按一至五部分建安工作量的百分率计算。

枢纽工程费率为 0.02%~0.08%。大中型工程取低值，小型工程取高值。

其他水利工程费率为 0.02%~0.03%。供（调）水工程取高值，其他工程取低值。

4. 备品备件购置费

按设备费的 0.4%~0.6% 计算。大中型工程取低值，其他工程取中、高值。

注：

(1) 设备费应包括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以及运杂费等全部设备费。

(2) 电站、泵站同容量、同型号机组超过一台时，只计算一台的设备费。

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按设备费的 0.1%~0.2% 计算。枢纽工程取中、低值，其他水利工程取中、高值。

6. 联合试运转费

费用指标见表 5-15。

表 5-15 联合试运转费用指标表

水电站 工程	单机容量 (万 kW)	≤ 0.3	≤ 1	≤ 2	≤ 3	≤ 4	≤ 5	≤ 6	≤ 10	≤ 20	> 20
	费用 (万元/台)	4	6	8	10	12	14	16	18	22	24
泵站工程	电力泵站	50~60 元/kW									
供（调）水工程	建安工作量	0.015%~0.035%									

大中型工程取低值，小型工程取高值。

七、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按一至五部分建安工作量的百分率计算。

枢纽工程费率为 0.7%。

其他水利工程费率为 0.2%~0.5%。供（调）水工程费取高值，其他工程取低值；农村水利工程一般不计此项费用。

八、工程勘测设计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测设计费，参照附录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6〕1352 号文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测收费标准》和附录 4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颁布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测设计费，参照附录 5 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颁布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

应根据所完成相应勘测设计工作阶段确定工程勘测设计费，未发生的工作阶段不计相应阶段勘测设计费。

九、专项评价费

按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的百分率计算。

枢纽工程费率为 1.0%。

其他水利工程费率为 0.5%~1.0%。隧洞、暗涵等建筑物较多、线路较长施工条件较复杂的的供（调）水工程取高值，其他工程取中、低值。

十、竣工图编制费

竣工图编制费费率为 8%，计算基数为初步设计、招标投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阶段工程设计费之和。

十一、其他

1. 工程质量检测费

按一至五部分建安工作量为计算基数，按表 5-16 费率计算。

表 5-16 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表

一至五部分建安工作量 (万元)	费率 (%)
1000 及以下	1.2
1000~5000	1.2~0.7
5000~10000	0.7~0.5
10000~50000	0.5~0.4
50000 以上	0.4

2. 工程保险费

按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的 0.45%~0.5% 计算。

3. 其他税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取。

注：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费按“项目管理+专业咨询”的叠加计费模式。在建设管理费、招标业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技术经济服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勘测设计费和专项评价费等相关费用开支。

(1) 项目管理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采用差额定率累加递进计费方式。项目管理服务费参考费率见表 5-17。

表 5-17 项目管理服务费参考费率表

工程总概算 (万元)	费率 (%)	算例	
		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费率 (万元)	
10000 以下	3	10000	$10000 \times 3\% = 300$
10001~50000	2	50000	$300 + (50000 - 10000) \times 2\% = 1100$
50001~100000	1.6	100000	$1100 + (100000 - 50000) \times 1.6\% = 1900$
100000 以上	1	200000	$1900 + (200000 - 100000) \times 1\% = 2900$

注：算例中括号内第一个数为工程总概算分档的变动数，即某项目工程总概算为 X，若 10001~50000，则工程管理服务费率费为 $300 + (X - 10000) \times 2\%$ ，以此类推。

(2) 专业咨询 (包括决策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

采购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运营维护咨询、BIM 咨询等)的服务费率可参照现行收费依据或市场收费惯例执行。

第四节 分年度投资

分年度投资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进度和合理工期而计算出的工程各年度预计完成的投资额。

1. 建筑工程

(1) 建筑工程分年度投资表应根据施工进度的安排,对主要工程按各单项工程分年度完成的工程量和相应的工程单价计算。对于次要的和其他工程,可根据施工进度,按各年所占完成投资的比例,摊入分年度投资表。

(2) 建筑工程分年度投资的编制可视不同情况按项目划分列至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分别反映各自的建筑工程量。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分年度投资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设备安装进度计算各年预计完成的设备费和安装费。

3. 独立费用

根据独立费用的性质和发生时段,按相应年度分别进行计算。

第五节 总概算编制

一、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计算方法:根据工程复杂程度、工程规模、施工年限和地质条件等不同情况,按工程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依据分年度投资表)的百分率计算。

初步设计阶段为 4.0%~6.0%。

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工程项目取高值，其他工程取中、低值。

2. 价差预备费

计算方法：根据施工年限，以资金流量表或分年度投资表的静态投资为计算基数，按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价格指数计算。

计算公式：

$$E = \sum_{n=1}^N F_n [(1+p)^n - 1]$$

式中：E——价差预备费；

N——合理建设工期；

n——施工年度；

F_n ——建设期间资金流量表或分年度投资表内第 n 年的投资；

P——价格指数。

二、建设期融资利息

计算公式：

$$S = \sum_{n=1}^N \left[\left(\sum_{m=1}^n F_m b_m - \frac{1}{2} F_n b_n \right) + \sum_{m=0}^{n-1} S_m \right] i$$

式中：S——建设期融资利息；

N——合理建设工期；

n——施工年度；

m——还息年度；

F_n 、 F_m ——在建设期资金流量表或分年度投资表内第 n、m 年的投资；

b_n 、 b_m ——各施工年份融资额占当年投资比例；

i——建设期融资利率；

S_m ——第 m 年的付息额度。

三、静态总投资

一至六部分投资与基本预备费之和构成工程部分静态投资。编制工程部分总概算表时，在第六部分独立费用之后，应顺序计列以下项目：

- (1)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 (2) 基本预备费。
- (3) 静态投资。

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静态投资之和构成静态总投资。

四、总投资

静态总投资、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之和构成总投资。编制工程概算总表时，在工程投资总计中应顺序计列以下项目：

- (1) 静态总投资（汇总各部分静态投资）。
- (2) 价差预备费。
- (3) 建设期融资利息。
- (4) 总投资。

第六章 概算表格

一、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概算总表是由工程部分的总概算表与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总概算表汇总并计算而成。

表中Ⅰ是工程部分总概算表，按项目划分的五部分填表并列示至一级项目。

表中Ⅱ是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总概算表，列示至一级项目。

表中Ⅲ是环境保护工程总概算表，列示至一级项目。

表中Ⅳ是水土保持工程总概算表，列示至一级项目。

表中Ⅴ包括Ⅰ~Ⅳ项合计静态总投资、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总投资。

表一 工程概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Ⅰ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续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一	农村部分补偿费				
二	城（集）镇部分补偿费				
三	工业企业补偿费				
四	专业项目补偿费				
五	防护工程费				
六	库底清理费				
七	其他费用				
	一至七项合计				
	基本预备费				
	有关税费				
	静态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一	环境保护措施费				
二	独立费用				
	一至二项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一	工程措施				
二	植物措施				
三	监测				
四	独立费用				
	一至四项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V	工程投资总计（I～IV合计）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1	工程部分				
2	征地移民				
3	环境保护				
4	水土保持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二、工程部分概算表

工程部分概算表包括工程部分总概算表、建筑工程概算表、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分年度投资表。

1. 工程部分总概算表

按项目划分的六部分填表并列至一级项目。六部分之后的内容为：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基本预备费、静态投资。

表二 工程部分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占一至六部分投资%
	各部分投资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2. 建筑工程概算表

按项目划分列至三级项目。

本表适用于编制建筑工程概算、施工临时工程概算、独立费用概算。

表三 建筑工程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3. 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按项目划分列至三级项目。

本表适用于编制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

表四 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4. 分年度投资表

按下表编制分年度投资，可视不同情况按项目划分列至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

表五 分年度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工期（年）							
			1	2	3	4	5	6	7	...
I	工程部分投资									
一	建筑工程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五	施工临时工程									
六	独立费用									
	一至六项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静态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静态投资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静态投资									
V	工程投资总计（I～IV合计）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三、概算附表

概算附表包括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1.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附表一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单价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费	其他 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 补差

2. 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附表二 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单 价 编 号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使 用 费	装 置 性 材 料 费	未 计 价 装 置 性 材 料 费	措 施 费	间 接 费	利 润	材 料 补 差	税 金

3.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附表三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元)	预算价格构成 (元)				
				原价 (含税价)	原价 (不含税价)	运杂费	运输保险费	采购及 保管费

4.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附表四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含税价 (元)	不含税价 (元)

5.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附表五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台班费 (元)	其 中				
			折旧费	修理及 替换设备费	安拆费	人工费	动力 燃料费

四、概算附件附表

概算附件附表包括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主要材料运输费用计算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建筑工程单价表、安装工程单价表、资金流量计算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1. 主要材料运输费用计算表

附件表一 主要材料运输费用计算表

编号	1	2	3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交货条件				运输方式	火车	汽车	船运	火 车	
交货地点				货物等级				整车	零担
交货比例 (%)				装载系数					
编号	运输费用项目	运输起讫地点	运输距离 (km)	计算公式	合计 (元)				
1	铁路运杂费								
	公路运杂费								
	水路运杂费								
	综合运杂费								
2	铁路运杂费								
	公路运杂费								
	水路运杂费								
	综合运杂费								
3	铁路运杂费								
	公路运杂费								
	水路运杂费								
	综合运杂费								
每吨运杂费									

2.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附件表二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原价依据	单位毛重(吨)	每吨运费(元)	预算价格构成(元)					
						原价(含税价)	原价(不含税价)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运输保险费	预算价格

3. 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

附件表三 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量	调整系数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 “名称及规格”栏要求标明混凝土标号及级配、水泥强度等级等。

2. “调整系数”为卵石换碎石、粗砂换中细砂及其他调整配合比材料用量系数。

4. 施工用电电价计算表

附件表四（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计算表格式）

5. 施工用水水价计算表

附件表五（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计算表格式）

6. 施工用风风价计算表

附件表六（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计算表格式）

7. 水工建筑工程细部结构指标计算表

附件表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计算表格式）

8. 建筑工程单价表

附件表八 建筑工程单价表

单价编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填写施工方法、土或岩石类别、运距等）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9. 安装工程单价表

附件表九 安装工程单价表

单价编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单位
型号规格: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本表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反映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即可。

五、投资对比分析报告附表

1. 总投资对比表

格式参见下表，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可视不同情况按项目划分列至一级或二级以上项目。

附表一 总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阶段投资	初步设计阶段投资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	备注
(1)	(2)	(3)	(4)	(4) - (3)	[(4) - (3)] / (3)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续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阶段投资	初步设计阶段投资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备注
(1)	(2)	(3)	(4)	(4) - (3)	[(4) - (3)] / (3)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一	农村部分补偿费					
二	城(集)镇部分补偿费					
三	工业企业补偿费					
四	专业项目补偿费					
五	防护工程费					
六	库底清理费					
七	其他费用					
	一至七项合计					
	基本预备费					
	有关税费					
	静态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环境保护措施费					
一	独立费用					
二	一至二项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一	工程措施					
二	植物措施					
三	监测					
四	独立费用					
	一至四项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V	工程投资总计(I~IV合计)					
	静态总投资					
1	价差预备费					
	工程部分					
2	征地移民					
3	环境保护					
4	水土保持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2.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格式参见下表，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应列示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量。

附表二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可研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增减数量	增减幅度(%)	备注
(1)	(2)	(3)	(4)	(5)	(5) - (4)	((5) - (4)) / (4)	
1	挡水工程						
	石方开挖						
	混凝土						
	钢筋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格式参见下表，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设备投资较少时，可不附设备价格对比。

附表三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可研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备注
(1)	(2)	(3)	(4)	(5)	(5) - (4)	((5) - (4)) / (4)	
1	主要材料价格						
	水泥						
	油料						
	钢筋						
							
2	主要设备价格						
	水轮机						
							

注：以上对比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乡镇供水可简化。

第二篇 投资估算

第七章 投资估算编制

第一节 综述

投资估算是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在组成内容、项目划分和费用构成上基本相同，但两者设计深度不同，可根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等规范要求的设计深度，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规定中部分内容进行适当简化、合并或调整。

设计阶段和设计深度决定了两者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有所不同。

第二节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一、基础单价

基础单价编制与设计概算相同。

二、建筑、安装工程单价

主要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相同，一般采用概算定额编制，考虑设计工作深度和精度对工程单价的影响，

工程单价应乘以 1.05 扩大系数。

三、分部工程估算编制

1. 建筑工程

(1) 主体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和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施工程的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基本相同。

(2) 其他建筑工程。根据工程项目计算，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规模按主体建筑工程投资的 1%~2% 计算。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主要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编制方法基本与概算相同。

(2) 其他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原则上根据工程项目计算投资，若设计深度不满足要求，可根据装机规模按占主要机电设备费的百分率或单位千瓦指标计算。

(3)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原则上根据工程项目计算投资，也可按工程投资 1%~2% 估算投资。

(4) 交通工具购置费。根据工程项目计算投资。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编制方法基本与概算相同。

4.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编制方法基本与概算相同。

5. 施工临时工程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与概算相同。

6. 独立费用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与概算相同。

四、分年度投资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与概算相同。

五、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静态总投资、总投资

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基本预备费率取 10%~12%；项目建

议书阶段基本预备费率取 15%~18%。

价差预备费编制方法与概算相同。

六、估算表格

工程部分投资估算表格参照概算格式。

第三节 估算文件组成内容

估算文件包括投资估算正件（投资估算报告）、投资估算附件。

一、投资估算正件组成内容

（一）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流域、河系，兴建地点，工程规模，工程效益，工程布置型式，主体建筑工程量，主要材料用量，施工总工期等。

2. 投资主要指标

工程总投资和静态总投资，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各部分投资，年度价格指数，基本预备费率，建设期融资额度、利率和利息等。

3. 编制原则和依据

估算编制采用的主要依据、确定的工程分类、采用的价格水平。

4. 基础单价编制

人工预算单价，主要材料，施工用电、水、风，砂石料，混凝土材料，台班费等基础单价的计算依据、方法、成果。

5. 工程单价编制

建筑及安装工程单价编制方法、费用标准，定额调整及补充定额情况说明。

6. 各部分估算编制

（1）建筑工程、临时工程估算编制方法，费用标准、主要造

价指标分析说明。

(2) 设备及安装工程估算编制方法, 费用标准、主要造价指标分析说明, 主要设备价格计算依据、方法、成果,

(3) 独立费用编制方法、费用标准。

7. 总估算编制

(1) 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编制方法、费用标准。

(2) 分年度投资编制方法。

8. 其他说明

估算编制中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二) 投资对比分析说明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包括单位水库库容投资、单位装机容量投资、单位引水量投资、单位灌溉面积投资、单位长度投资及其他特征指标单位投资。

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指根据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成果, 计算并分析水利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与同类进行工程技术经济对比, 结合工程建设项目特点, 采用整体指标分析与局部重要指标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分析说明工程项目投资的差异性、合理性。

2. 投资变化原因分析说明

应从价格水平调整、工程项目(包括建设内容、规模和工程量)变化、国家政策变动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 说明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建议书阶段相比较的投资变化原因和结论, 编写投资对比分析报告。工程部分报告应包括以下附表:

(1) 总投资对比表。

(2)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4) 其他相关表格。

投资对比分析报告应汇总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各部分对比分析内容。

(三) 投资估算正件表格

1. 工程估算总表

工程估算总表应汇总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估算表。

2. 工程部分估算表

(1) 工程部分总估算表。

(2) 建筑工程估算表。

(3)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估算表。

(4)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估算表。

(5)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估算表。

(6) 施工临时工程估算表。

(7) 独立费用估算表。

(8) 分年度投资表。

3. 估算附表

(1)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2) 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3)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4)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5)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二、投资估算附件组成内容

参照概算表格格式。

第三篇 投资匡算

第八章 投资匡算编制

一、综述

投资匡算是工程规划报告的组成部分。

投资匡算与投资估算在组成内容、项目划分和费用构成上基本相同，可以根据工作深度对投资匡算进行适当简化、合并或调整。

二、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1. 基础单价

基础单价编制可参照投资估算。

2.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

主要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方法可参照投资估算，也可以根据类似工程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

3. 分部工程匡算

主体工程的匡算编制方法可参照投资估算。可以根据工作深度采用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的方式匡算投资，也可以采用扩大单位指标方式匡算投资。

其他工程可视工程具体情况和规模，采用相应方法匡算工程投资。

4. 基本预备费、静态总投资

规划阶段基本预备费率取 18%~20%。

投资匡算可计算至静态总投资。

三、投资匡算表格

参照估算表格格式，可适当简化。

附 录

附录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汇总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划分标准如下。若规范有变化，应进行相应调整。

一、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的等别应根据其工程规模、效益和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按附表 1 确定。

附表 1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 等别	工程 规模	水 库 总库容 /10 ⁸ m ³	防 洪			治 涝	灌 溉	供 水		发 电
			保护 人口 /10 ⁴ 人	保护 农田 面积 /10 ⁴ 亩	保护区 当量经济 规模 /10 ⁴ 人	治涝 面积 /10 ⁴ 亩	灌溉 面积 /10 ⁴ 亩	供水对象 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 ⁸ m ³	发电装 机容量 /MW
I	大 (1) 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II	大 (2) 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续表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 ⁸ m ³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 ⁴ 人	保护农田面积 /10 ⁴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 ⁴ 人	治涝面积 /10 ⁴ 亩	灌溉面积 /10 ⁴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 ⁸ m ³	发电装机容量 /MW
Ⅲ	中型	<1.0, ≥0.10	<50, ≥20	<100, ≥30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重要	<3, ≥1	<300, ≥50
Ⅳ	小(1)型	<0.10, ≥0.01	<20, ≥5	<4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Ⅴ	小(2)型	<0.01, ≥0.001	<5	<5	<10	<3	<0.5		<0.3	<10

对综合利用的水利水电工程，当按各综合利用项目的分等指标确定的等别不同时，其工程等别应按其中最高等别确定。

二、拦河水闸

拦水闸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级别，应根据其所属工程的等别，按附表 2 确定。

拦水闸永久性水工建筑物为 2 级、3 级，其校核洪水过闸流量分别大于 5000m³/s、1000 m³/s 时，其建筑物级别可提高一级。

附表 2 拦河水闸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Ⅰ	1	3
Ⅱ	2	3
Ⅲ	3	4
Ⅳ	4	5
Ⅴ	5	5

三、泵站

(1) 灌溉、治涝、排水工程中的泵站永久水工建筑物级别，应根据设计流量与装机功率，按附表 3 确定。

附表 3 灌溉、治涝、排水工程泵站永久水工建筑物级别

设计流量/(m^3/s)	装机功率/MW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 200	≥ 30	1	3
$< 200, \geq 50$	$< 30, \geq 10$	2	3
$< 50, \geq 10$	$< 10, \geq 1$	3	4
$< 10, \geq 2$	$< 1, \geq 0.1$	4	5
< 2	< 0.1	5	5

注：1. 设计流量指建筑物所在断面的设计流量。

2. 装机功率指泵站包括备用机组在内的单站装机功率。

3. 当泵站按分级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等别时，按其中高者确定。

4. 由连续多级泵站串联组成的泵站系统，其级别可按系统总装机功率确定。

(2) 供水工程中的泵站永久水工建筑物级别，应根据设计流量与装机功率，按附表 4 确定。

附表 4 供水工程泵站永久水工建筑物级别

设计流量/(m^3/s)	装机功率/MW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 50	≥ 30	1	3
$< 50, \geq 10$	$< 30, \geq 10$	2	3
$< 10, \geq 3$	$< 10, \geq 1$	3	4
$< 3, \geq 1$	$< 1, \geq 0.1$	4	5
< 1	< 0.1	5	5

注：同附表 3。

四、灌溉渠道

灌溉工程中的渠道及渠系永久水工建筑物级别，应根据设计灌溉流量，按附表 3 确定。

附表 5 灌溉工程永久水工建筑物级别

设计流量/(m^3/s)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 300	1	3
$< 300, \geq 100$	2	3
$< 100, \geq 20$	3	4
$< 20, \geq 5$	4	5
< 5	5	5

五、治涝、排水工程

(1) 治涝、排水工程的排水渠(沟)工程永久水工建筑物级别,应根据设计流量,按附表 6 确定。

附表 6 排水渠(沟)永久水工建筑物级别

设计流量/(m^3/s)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 500	1	3
$< 500, \geq 200$	2	3
$< 200, \geq 5$	3	4
$< 50, \geq 10$	4	5
< 10	5	5

(2) 治涝、排水工程中的水闸、渡槽、倒虹吸、管道、涵洞、隧洞、跌水与陡坡等永久水工建筑物级别,应根据设计流量,按附表 7 确定。

附表 7 排水渠系永久水工建筑物级别

设计流量/(m^3/s)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 300	1	3
$< 300, \geq 100$	2	3
$< 100, \geq 20$	3	4
$< 20, \geq 5$	4	5
< 5	5	5

附录 2 工程建设监理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制定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 479 号）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发

包人和监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第三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发包人有权自主选择监理人，监理人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 20%。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七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由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节省投资，缩短工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节省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协商确定奖励监理人。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

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内容、质量要求和相应的收费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十条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第十一条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另行支付相应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

第十二条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经采用、取得实效的，发包人可另行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本规定及所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原国家物价局与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479号）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各地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摘录）

1 总则

1.0.1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附表一）。

1.0.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1.0.3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其他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

1.0.4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附表四）收费。

1.0.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

1.0.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旋

工阶段监理基本服务内容的价格。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1.0.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规定的基价和1.0.5（2）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与监理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协商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额。

1.0.8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40%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但其计费额不应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的，以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的，应扣除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格折换成人民币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均指每个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项目范围的计费额。

1.0.9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高程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高程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的为 1；

海拔高程 2001~3000m 为 1.1；

海拔高程 3001~3500m 为 1.2；

海拔高程 3501~4000m 为 1.3；

海拔高程 4001m 以上的，高程调整系数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1.0.10 发包人将施工监理服务中的某一部分工作单独发包给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其中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收费不宜低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的 70%。

1.0.1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人承担的，各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发包人委托其中一个监理人对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监理服务总负责的，该监理人按照各监理人合计监理服务收费额的 4%~6% 向发包人收取总体协调费。

1.0.12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

5 水利电力工程

5.1 水利电力工程范围

适用于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5.2 水利电力工程复杂程度

5.2-1 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 单机容量 20MW 及以下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50MW 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3. 最大坝高 < 70m，边坡高度 < 50m，基础处理深度 < 20m 的水库水电工程； 4. 施工明渠导流建筑物与土石围堰； 5. 总装机容量 < 50MW 的水电工程； 6. 单洞长度 < 1km 的隧洞； 7. 无特殊环保要求。
II 级	1. 单机容量 300MW~600MW 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单机容量 50MW 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可再生能源、风电、潮汐等）； 2. 电压等级 330kV 的送电、变电工程； 3. $70m \leq \text{最大坝高} < 100m$ 或 $1000 \text{ 万 m}^3 \leq \text{库容} < 1 \text{ 亿 m}^3$ 的水库水电工程； 4. 地下洞室的跨度 < 15m，$50m \leq \text{边坡高度} < 100m$，$20m \leq \text{基础处理深度} < 40m$ 的水电工程； 5. 施工隧洞导流建筑物（洞径 < 10m）或混凝土围堰（最大堰高 < 20m）； 6. $50 \text{ MW} \leq \text{总装机容量} < 1000 \text{ MW}$ 的水电工程； 7. $1km \leq \text{单洞长度} < 4km$ 的隧洞； 8. 工程位于省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内，或毗邻省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有较高环保要求。

续表

等级	工程特征
Ⅲ级	1. 单机容量 600MW 以上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 2. 换流站工程，电压等级 $\geq 500\text{kV}$ 送电、变电工程； 3. 核能工程； 4. 最大坝高 $\geq 100\text{ m}$ 或库容 $\geq 1\text{ 亿 m}^3$ 的水库水电工程； 5. 地下洞室的跨度 $\geq 15\text{ m}$ ，边坡高度 $\geq 100\text{ m}$ ，基础处理深度 $\geq 40\text{ m}$ 的水库水电工程； 6. 施工隧洞导流建筑物（洞径 $\geq 10\text{ m}$ ）或混凝土围堰（最大堰高 $\geq 20\text{ m}$ ）； 7. 总装机容量 $\geq 1000\text{ MW}$ 的水库水电工程； 8. 单洞长度 $\geq 4\text{ km}$ 的水工隧洞； 9. 工程位于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内，或毗邻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有特殊的环保要求。

5.2.2 其他水利工程

5.2-2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表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 流量 $< 15\text{ m}^3/\text{s}$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 堤防等级 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3. 灌区田间工程； 4. 水土保持工程。
Ⅱ级	1. $15\text{ m}^3 \leq \text{流量} < 25\text{ m}^3$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 引调水工程中的建筑物工程； 3.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4. 堤防等级Ⅲ、Ⅳ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Ⅲ级	1. 流量 $\geq 25\text{ m}^3/\text{s}$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3. 堤防等级 I、Ⅱ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附表一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服务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勘察阶段	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设计阶段	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附表二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续表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收费率计算改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附表三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9
火电工程、送变电工程	1
核能、水电、水库工程	1.2

附表四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元）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600~800
四、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300~600

注：本表适用于提供短期服务的人工费用标准。

附录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 前期工作工程勘测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 《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 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1352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

为规范水利、水电、电力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行为，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我们制定了《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附：

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水电、电力等建设项目（下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行为，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总投资估算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电力工程编制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阶段（含核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综合分析），以及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总投资估算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三条 工程勘察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依法有权自主选择勘察人，勘察人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收集建设场地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第五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基准价按本规定附件计算，上浮幅度不超过20%，下浮幅度不超过30%。具体收费额由发包人与勘察人按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协商确定。

第六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发生以下作业准备的，可按照相应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10%~20% 另行收取。包括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勘察材料以及加工；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等。

第七条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可根据需要，由承担项目前期工作的单位加收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分析和工程方案编制费用。加收的编制费用按相应阶段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30%~40% 计收。工作内容按照相应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程规范的规定执行。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必要性论证、工程开发任务编制、初选代表性坝（厂）址、初选工程规模、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初步规划、估算工程投资以及初步经济评价等。核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综合加工费（含主体勘察协调费），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中通用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22%~25% 计收。

第八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的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合同中约定。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第九条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工作量增加的，勘察人可依据约定向发包人另行收取相应费用。工程勘察质量达不到规定和约定的，勘察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勘察人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收取费用，发包人还可依据合同扣减其勘察费用。由于勘察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 4 份，发包

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收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已签定合同的，双方可根据勘察工作进展情况和本规定重新协商收费额，协商不一致的按此前双方约定执行。

附件：一、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二、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略）

附件一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工程勘察收费标佳

一、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工程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水电工程（含潮汐发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二、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相应阶段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基价×相应阶段各占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量比例×工程类型调整系数×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方案及其他调整系数

1. 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值 (计费额)	收费基价	序号	投资估算值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2.0	10	80,000	1,008.25
2	1,000	22.20	11	100,000	1,215.10
3	3,000	59.50	12	200,000	2,207.50
4	5,000	92.70	13	400,000	4,002.60
5	8,000	139.10	14	600,000	5,626.50
6	10,000	168.07	15	800,000	7,145.80
7	20,000	307.32	16	1,000,000	8,591.20
8	40,000	560.80	17	2,000,000	15,506.20
9	60,000	791.50			

注：投资估算值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工程勘察收费基价。投资估算值大于2,000,000万元的，收费基价增幅按投资估算额超出幅度的0.77%计算。

2. 项目前期工作相应阶段工作勘察各占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量比例。

(1) 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工作量比例按 28% 计取。

(2) 各类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各阶段勘察工作量比例表。

工程类别 \ 阶段		项目建议书 阶段 (%)	可行性研究 阶段 (%)
水库工程		45	55
引调水工程； 灌区骨干工程（支渠以上，下同）； 河道治理工程； 城市防护工程； 河口整治工程； 围垦工程	建筑物	38	62
	渠道管线、 河道堤防	43	57
水土保持工程		40	60

3. 工程类型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调整系数
1	水电工程		1.4
2	潮汐发电工程		1.7
3	水库工程		1.2
4	水土保持工程		0.61
5	引调水工程	建筑物	1.08
	灌区骨干工程 和河道治理工程	渠道管线、河道堤防	0.80
6	城市防洪工程	建筑物	1.15
	河口整治工程	其他工程	0.82
7	围垦工程	建筑物	1.03
		其他工程	0.75

4.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水库工程和水电工程，根据复杂程度赋分表确定分值，再根

据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确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他水利工程直接查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确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水库、水电工程前期工作阶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表

序号	项 目	赋分条件	分值	序号	项 目	赋分条件	分值
1	坝高 H (m)	$H < 30$	-5	6	地质构造	简单	-2
		$30 \leq H < 50$	-2			中等	1
		$50 \leq H < 70$	1			较复杂	2
		$70 \leq H < 150$	3			复杂	3
		$150 \leq H < 250$	5	7	坝基或厂基覆盖层厚度	$< 10\text{m}$	-2
2	建筑物	一般土石坝	-1			$10 \sim 20\text{m}$	1
		常规重力坝	1			$20 \sim 40\text{m}$	2
		两种坝型或引水线路大于 3km 或抽水蓄能电站	2			$40 \sim 60\text{m}$	4
		拱坝、碾压混凝土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新坝型	3	8	水文地质	简单	-2
		大型地下洞室群	4			中等	1
3	岩石级别	V 级以下	-2			较复杂	2
		Ⅵ级岩石	0			复杂	3
		Ⅶ级岩石	1	9	库岸稳定	可能不稳定体 $< 10\text{万 m}^3$	0
		Ⅷ、Ⅸ级岩石	2			可能不稳定体 $10 \sim 100\text{万 m}^3$	2
		X 级及以上	3			可能不稳定体 $100 \sim 500\text{万 m}^3$	3
4	地形地貌	简单	-2			可能不稳定体 500万 m^3 以上	4
		中等	1	10	库区渗漏	无永久性渗漏	-1
		较复杂	2			断层或古河道渗漏	2
		复杂	3			单薄分水岭渗漏	3
5	地层岩性	均一	-2	11	水温勘察	简单	-1
		较均一	1			中等	1
		较复杂	2			复杂	3
		复杂	3				

水库、水电和其他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阶段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1.0	1.15
水库、水电工程	赋分值之和 ≤ -3	赋分值之和 $-3\sim 10$	赋分值之和 ≥ 10
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建筑物总投资 $\leq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建筑物总投资 $> 60\%$
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leq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 60\%$
河道治理建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堤防等级 V 级	堤防等级 III、IV 级	堤防等级 I、II 级
其 他		水土保持工程	

5. 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附加方案及其他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 目	工作内容	调整系数
1	坝址比较	一个或一条	0.7~1
2		三个或三条	1~1.3
3	引水线路比较	两条以上(含两条)	1~1.2
4	岩溶地区	岩溶地区勘察	1~1.2
5	河床覆盖层厚度	$> 60\text{m}$	1~1.1
6	地震设防烈度	≥ 8 度	1.1~1.2
7	高坝勘察	$> 250\text{m}$	1~1.1
8	深埋长隧洞	埋深 $> 1000\text{m}$, 长度 $> 8\text{km}$	1~1.2
9	线路勘察	两条以上	1.05~1.5

注：1. 高程附加调整系数按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执行。

2. 附加方案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得连乘，应当先将各调整系数相加，然后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再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方案调整系数的取值。

3. 水库、水电等工程淹没处理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辅助工程费列入计费额的比例，视承担工作量的大小取全额或部分费用列入计费额，具体比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确定。不承担上述工作内容的 not 列入计费额。

附录 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1999〕12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计委（计经委），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为规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咨询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工程咨询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工程咨询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第三条 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委托方自主决定选择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接收委托。

第四条 从事工程咨询的机构，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七条 工程咨询机构承担编制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不能再参与同一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的咨询评估业务。

第八条 工程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根据本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第九条 工程咨询收费根据不同工程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以下方法计取费用：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一、二）。

（二）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三）。按照前款两种方法不便于计费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的工日费用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议定。但参照工日计算的收费额，不得超过按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方式计算的收费额。

第十条 采取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的，以建设项

目的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为计费依据。使用工程咨询机构推荐方案计算的投资与原估算投资发生增减变化时，咨询收费不再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机构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勘察、试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对勘察、试验数据进行复核，工作量明显增加需要加收费用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服务中，工程咨询机构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费用，由委托方与工程咨询机构依据本规定，在工程咨询合同中以专门条款确定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按合同收取咨询费用后，不得再要求委托方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便利。

第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对外聘专家的付费按工日费用标准计算并支付，外聘专家，如有从业单位的，专家费用应支付给专家从业单位。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程咨询期限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

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交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费。

第十九条 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咨询机构失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可扣减或者追回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咨询机构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第二十条 涉外工程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和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附件一：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投资估算额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5 亿 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 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 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 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 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序，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表二）。

附件二：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以附件一所列收费标准为1）
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附件三：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

附录 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 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 号），调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375 号）及相关附件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前，已完成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 50% 以上的，勘察设计收费仍按原合同执行；已完成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不足 50% 的，未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参照本《规定》协商确定。

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二〇〇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规定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发包人有权自主选择勘察人、设计人，勘察人、设计人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或者《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除本规定第七条另有规定者外，浮动幅度为上下 20%。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和勘

察人、设计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七条 工程勘察费和工程设计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凡在工程勘察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可以在上浮 25% 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八条 勘察人和设计人应当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九条 工程勘察费和工程设计费的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在《工程勘察合同》或者《工程设计合同》中约定。

第十条 勘察人或者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文件或者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第十一条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者工程勘察现场停工、窝工的，发包人应当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质量达不到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勘察人或者设计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由于勘察人或者设计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勘察人、设计人不得欺骗发包人或者与发包人互相串通，以增加工程勘察工作量或者提高工程设计标准等方式，多收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

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定及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摘录)

总 则

1.0.1 工程勘察收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为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适用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程勘察的收费。

2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别适用于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工程勘察的收费。专业工程勘察中的一些项目可以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3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由实物工作收费和技术工作收费两部分组成。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方法和标准,分别在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章节中规定。

1.0.4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3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times$ 实物工作量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4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0.5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勘察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勘察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勘察收费合同额。

1.0.6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是完成每单位工程勘察实物工作内容的基本价格。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在相关章节的《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

1.0.7 实物工作量

实物工作量由勘察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在勘察纲要中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工程勘察合同中约定。

1.0.8 附加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工程勘察的自然条件、作业内容和复杂程度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各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9 在气温（以当地气象台、站的气象报告为准） $\geq 35^{\circ}\text{C}$ 或者 $\leq -10^{\circ}\text{C}$ 条件下进行勘察作业时，气温附加调整系数为1.2。

1.0.10 在海拔高程超过2000m地区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高程附加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2000~3000m为1.1

海拔高程3001~3500m为1.2

海拔高程3501~4000m为1.3

海拔高程4001m以上的，高程附加调整系数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1.0.11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勘察人承担的，

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勘察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5% 加收主体勘察协调费。

1.0.1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以下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

发生以上费用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0.13 工程勘察组日、台班收费基价如下：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验槽、检测监测、工程物探	1000 元/组日
岩土工程勘察	1360 元/台班
水文地质勘察	1680 元/台班

1.0.14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 4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1.0.15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10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

10.1 说明

10.1.1 本章为水库、引调水、河道治理、灌区、水电站、潮汐发电、水土保持等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10.1.2 单独委托的专项工程勘察、风力发电工程勘察，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1.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计算公式如下：

工程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基本勘察收费 + 其他勘察收费

基本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10.1.4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的计费额、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及调整系数等，《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按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原则确定。

10.1.5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是完成水利水电工程基本勘察服务的价格。

10.1.6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照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15%~20% 计算收费。

10.2 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及专业调整系数

表 10.2-1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工程类型 设计阶段	水电、潮汐	水库	引调水、河道治理		水土保持
			引调水、河道治理 建筑物	引调水、河道治理 渠道管线	
初步设计 (%)	60	68	68	73	73
招标设计 (%)	10	4	4	3	3
施工图设计 (%)	30	28	28	24	24

表 10.2-2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专业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水电	1.40
2	水库	1.04
3	潮汐发电	1.70
4	水土保持	0.5~0.55
5	引调水和河道治理	0.8
6	灌区田间	0.3~0.4
7	城市防护、河口整治	0.84~0.92
8	围垦	0.76~0.88

10.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表 10.3-1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表

序号	项 目	赋分条件	分值	序号	项 目	赋分条件	分值
1	坝高 H (m)	$H < 30$	-5	6	地质构造	简单	-2
		$30 \leq H < 50$	-2			中等	1
		$50 \leq H < 70$	1			较复杂	2
		$70 \leq H < 150$	3			复杂	3
		$150 \leq H < 250$	5	7	坝基或厂基覆盖层厚度	$< 10\text{m}$	-2
2	建筑物	一般土石坝	-1			$10 \sim 20\text{m}$	1
		常规重力坝	1			$20 \sim 40\text{m}$	2
		两种坝型或引水线路大于 3km 或抽水蓄能电站	2			$40 \sim 60\text{m}$	4
		拱坝、碾压混凝土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 新坝型	3	8	水文地质	简单	-2
		大型地下洞室群	4			中等	1
						较复杂	2
3	岩石级别	V 级以下	-2	9	库岸稳定	复杂	3
		Ⅵ级岩石	0			可能不稳定体 < 10 万 m^3	0
		Ⅶ级岩石	1			可能不稳定体 10 万 ~ 100 万 m^3	2
		Ⅷ、Ⅸ级岩石	2			可能不稳定体 100 万 ~ 500 万 m^3	3
		X 级及以上	3			可能不稳定体 500 万 m^3 以上	4
4	地形地貌	简单	-2	10	库区渗漏	无永久性渗漏	-1
		中等	1			断层或古河道渗漏	2
		较复杂	2			单薄分水岭渗漏	3
		复杂	3	11	水温勘察	简单	-1
5	地层岩性	均一	-2			中等	1
		较均一	1			复杂	3
		较复杂	2				
		复杂	3				

表 10.3-2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表

项 目	I	II	III
水库、水电工程	赋分值之和 ≤ -3	赋分值之和 $-3\sim 10$	赋分值之和 ≥ 10
引调水建筑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 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 建筑物总投资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 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建筑 物总投资 $\leq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 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 建筑物总投资 $> 60\%$
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 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 长度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 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 长度 $\leq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 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 占总长度 $> 60\%$
河道治理建筑物 及河道堤防工程	堤防等级 V 级	堤防等级 III、IV 级	堤防等级 I、II 级
其他		灌区田间工程、水土保 持工程	

表 10.3-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 目	工作内容	附加调整系数
1	坝址或坝线比较	一个或一条	0.7
2		三个或三条	1.3
3	引水线路比较	两条以上	1.2
4	岩溶地区	岩溶地区勘察	1.2
5	河床覆盖层厚度	$> 60\text{ m}$	1.1
6	地震设防烈度	≥ 8 度	1.1~1.2
7	高坝勘察	$> 250\text{ m}$	1.1
8	深埋长隧洞	埋深 $> 1000\text{ m}$, 长度 $> 8\text{ km}$	1.2
9	线路勘察	两条以上	1.05~1.5

10.4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表 10.4-1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表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万元)
1	200	9
2	500	20.9
3	1, 000	38.8
4	3, 000	103.8
5	5, 000	163.9
6	8, 000	249.6
7	10, 000	304.8
8	20, 000	566.8
9	40, 000	1, 054.0
10	60, 000	1, 515.2
11	80, 000	1, 960.1
12	100, 000	2, 393.4
13	200, 000	4, 450.8
14	400, 000	8, 276.7
15	600, 000	11, 897.5
16	800, 000	15, 391.4
17	1, 000, 000	18, 793.8
18	2, 000, 000	34, 948.9

注：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7%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摘录)

1 总 则

1.0.1 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铁道工程设计收费计算方法,在交通运输工程一章中规定。

1.0.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合同额。

1.0.5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0.6 其他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

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1.0.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8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

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额 ×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1.0.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 加收总体设计费。

1.0.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 加收工程设计协调费。

1.0.15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 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 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 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

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0.17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18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1.0.19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国际对等原则或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审核确认费。

1.0.20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分别为 10 份，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

1.0.21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5 水利电力工程设计

5.1 水利电力工程范围

适用于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5.2 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表 5.2-1 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设计阶段（%）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招标设计（%）	施工图设计（%）
核能、送电、变电工程	40		60
火电工程	30		70
水库、水电、潮汐工程	25	20	55

续表

设计阶段(%)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招标设计(%)	施工图设计(%)
风电工程		45		55
引调水工程	建构筑物	25	20	55
	渠道管线	45	20	35
河道治理工程	建构筑物	25	20	55
	河道堤防	55	10	35
灌区田间工程		60		40
水土保持工程		70	10	20

5.3 水利电力工程复杂程度 5.3.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

表 5.3-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新建 4 台以上同容量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 燃气轮机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 110kV 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II 级	1. 新建或扩建 2~4 台单机容量 50MW 以上凝汽式机组及 50MW 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 220kV、330kV 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为 $-20 \sim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III 级	1. 新建一台机组的发电工程, 一次建设两种不同容量机组的发电工程, 新建 2~4 台单机容量 50MW 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新能源发电工程(风电、潮汐等); 2. 电压等级 500kV 送电、变电、换流站工程; 3. 核电工程、核反应堆工程; 4. 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注: 1. 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阶段合并的, 设计总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2. 水库和水电工程计费额包括水库淹没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辅助工程费。

5.3.2 其他水利工程

表 5.3-2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3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3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灌区田间工程； 5. 水土保持工程
I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II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注：引调水渠道或管线、河道堤防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85；灌区田间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25；水土保持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7；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5.4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

表 5.4-1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表

项 目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赋分值
枢纽布置	一个坝址或一条坝线方案	-10
	两个坝址或两条坝线方案	5
方案比较	三个坝址或三条坝线方案	10

续表

项 目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赋分值
建筑物	有副坝	-1
	土石坝、常规重力坝	2
	有地下洞室	6
	两种坝型或两种厂型	7
	新坝型, 拱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碾压混凝土坝	7
综合利用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一项	-6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两项	1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三项	2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四项	4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五项及以上	6
环保	环保要求简单	-3
	环保要求一般	1
	环保有特殊要求	3
泥沙	少泥沙河流	-4
	多泥沙河流	5
冰凌	有冰凌问题	5
主坝坝高	坝高<30m	-4
	坝高 30~50m	1
	坝高 51~70m	2
	坝高 71~150m	4
	坝高>150m	6
地震设防	地震设防烈度 ≥ 7 度	4
基础处理	简单: 地质条件好或不需进行地基处理	-4
	中等: 按常规进行地基处理	1
	复杂: 地质条件复杂, 需进行特殊地基处理	4
下泄流量	窄河谷坝高在 70m 以上、下泄流量 $25000\text{m}^3/\text{s}$ 以上	4
地理位置	地处深山峡谷, 交通困难、远离居民点、生活物资供应困难	3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续表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5	5, 000	163.9
6	8, 000	249.6
7	10, 000	304.8
8	20, 000	566.8
9	40, 000	1, 054.0
10	60, 000	1, 515.2
11	80, 000	1, 960.1
12	100, 000	2, 393.4
13	200, 000	4, 450.8
14	400, 000	8, 276.7
15	600, 000	11, 897.5
16	800, 000	15, 391.4
17	1, 000, 000	18, 793.8
18	2, 000, 000	34, 948.9

注：计费额 $>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附录 6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行业标准

关于发布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费行业标准的通知

闽建价协〔2020〕34号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适应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需求变化，推动我省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提升行业服务质量，保障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权益，依据中价协《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参照省外收费标准做法，结合我省实际，我会组织编制《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并经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第四届2020年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予发布。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收费标准根据我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行情，按照咨询内容分别列出收费标准，作为市场各方主体确定咨询费的参考，实际收费标准在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

二、签订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时，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部门规定，在合同中明确咨询成果的质量要求。

三、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请各会员及相

关单位共同维护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共同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有序良性发展。执行过程有何问题请反馈我会秘书处。

附件：《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行业标准》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https://www.slj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行业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费基数	费率 (单位: %)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 1 亿元 (含 1 亿元)	1 亿元 ~ 3 亿元 (含 3 亿元)	3 亿元 ~ 5 亿元 (含 5 亿元)	5 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	投资总额	0.80	0.60	0.40	0.20	0.20	0.20	0.20
2	方案比选	依据比选方案测算工程造价	各比选方案的工程造价之和	1.50	1.30	1.10	0.90	0.70	0.50	0.50
3	概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	概算金额	1.50	1.30	1.10	0.90	0.80	0.70	0.60
4	模拟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资料及发标人要求编制模拟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3.1	2.7	2.3	1.9	1.6	1.5	1.3
5	招控制价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或审核招控制价	招控制价	3.50	3.20	2.80	2.60	2.40	2.20	2.00

续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费基数	费率 (单位 :%)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000 万 ~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 1 亿元 (含 1 亿元)	1 亿 ~ 3 亿元 (含 3 亿元)	3 亿 ~ 5 亿元 (含 5 亿元)	5 亿元以上
6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	预算价	2.8	2.56	2.24	2.08	1.92	1.76	1.6
7	工程结算编制	依据结算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结算价	3.80	3.50	3.40	3.00	2.70	2.20	2.20
8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结算	送审造价	2.00	1.80	1.50	1.50	1.20	1.00	1.00
			核减金额与核增金额的绝对值之和	一审 5%，二审 10%						
			送审造价	3.80	3.50	3.40	3.00	2.70	2.20	2.20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费基数	费率 (单位 : %)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 1 亿元 (含 1 亿元)	1 亿 ~ 3 亿元 (含 3 亿元)	3 亿 ~ 5 亿元 (含 5 亿元)	5 亿元以上
9	基本费	自项目立项至竣工阶段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结算价	12.00	12.00	12.00	10.00	9.00	8.50	7.00
		自项目实施至竣工阶段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结算价	8.0	8.0	8.0	6.5	6.0	5.5	5.00
	驻场人员增加费	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人/月	3.5 万元						
		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	人/月	2.5 万元						
10	施工进度款编制或审核	技术人员	人/月	2.0 万元						
		按照合同约定施工进度款的施工节点编制付款节点编制或审核工程造价	合同价	1.40	1.20	1.00	0.80	0.70	0.60	0.50

续表

序 号	咨询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费基数	费率 (单位 :%)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 1 亿元 (含 1 亿元)	1 亿 ~ 3 亿元 (含 3 亿元)	3 亿 ~ 5 亿元 (含 5 亿元)	5 亿元以上
11	工程项目决算	依据工程决算资料编制项目决算	决算金额	1.00	0.80	0.60	0.60	0.60	0.60	0.60
12	工程造价鉴定	依据工程造价鉴定资料提供工程造价鉴定报告	鉴定标的	12.00	10.00	8.00	6.00	5.00	4.00	4.00
13	钢筋工程量精细计算或审核	钢筋数量计算或审核	钢筋重量	10 元/吨						
14	造价工程师咨询	提供工程造价技术服务	工日	2000 元/日						

注: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分别按照不同专业计费取相应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详见附表。若其他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计费基数均包含甲供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
4. 概算金额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扣除建设用地费）、预备费和专项费用。
5. 凡需要到钢筋工程量精细计算或审核的，其费用另行计算。
6. 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时，仅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的，按收费标准的 50% 计算；仅编制或审核单价（造价）的，按收费标准

7. 编制或审核模拟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时,因委托人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受托人工作量增加的,增加相应费用。
8. 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时,发生核对应情形的,按照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的费用计算。
9. 采用过程结算的咨询费用,按工程结算相应费用乘1.05系数计算。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包括基本费和驻场人员增加费。
11. 施工进度款编制或审核的费用不包括施工图预算工作内容,需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时,增加相应费用。
12. 单独委托对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的,另行计算费用。
13. 仅对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等费用进行审核的,其咨询费按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标准的50%计算。
14. 咨询费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
15. 本收费标准不含BIM建模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

附表：

专业工程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系数
1	房屋建筑、装配式工程	1.0
2	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	1.2
3	单独发包的安装工程	2.0
4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1.2
5	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	3.5
6	仿古建筑、抗震加固工程	2.0
7	公路、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工程	0.7
8	桥梁、隧道、水利、电力工程	0.8
9	给水厂、污水厂、泵站、垃圾厂等项目中带工艺部分	1.2
10	机场跑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7
11	港口工程	0.8
12	市政维护、爆破工程	1.2
13	其他工程	1.0

附录 7 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调整 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的通知

闽发改法规〔2015〕6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经省政府同意，现对《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闽政〔2007〕11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修改如下：

实行全过程代建的项目，原则上项目代建管理费不得超过下列公式确定的限额标准：

1. 经批准投资概算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代建管理费限额标准为投资概算 $\times 3\%$ ；
2. 经批准投资概算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项目，代建管理费限额标准为 $150 \text{ 万元} + (\text{投资概算}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2\%$ ；
3. 经批准投资概算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项目，代建管理费限额标准为 $250 \text{ 万元} + (\text{投资概算} - 1 \text{ 亿元}) \times 1.5\%$ ；
4. 经批准投资概算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项目，代建管理费限额标准为 $850 \text{ 万元} + (\text{投资概算} - 5 \text{ 亿元}) \times 1\%$ ；

5. 经批准投资概算 10 亿元以上、20 亿元以下的项目，代建管理费限额标准为 $1350 \text{ 万元} + (\text{投资概算} - 10 \text{ 亿元}) \times 0.5\%$ ；

6. 经批准投资概算 20 亿元以上的项目，代建管理费限额标准为 $1850 \text{ 万元} + (\text{投资概算} - 20 \text{ 亿元}) \times 0.2\%$ 。

具体项目代建管理费应当根据代建工作内容、代建单位投入、项目特点及风险分担等因素通过竞争方式合理确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水利厅

2015 年 9 月 1 日

附录 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2002〕1980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 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 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

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100 \sim 5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500 \sim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1000 \sim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5000 \sim 6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万元）}$$

附录 9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告闽价通告〔2018〕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闽政〔2017〕24 号）精神，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9 号）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由依法设立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交易经营服务的机构，在提供交易服务、办理交易手续等相关服务时收取。

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属重要专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有关交易服务机构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政府等相关政策规定。

三、为进一步落实省政府闽政〔2017〕24 号文件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费减免政策，本次规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平均降低 53% 左右，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本规定收费标准为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最高收费标准，收费单位可视

实际情况适当下浮。

四、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收费单位应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文件、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方法、优惠政策和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等相关内容，落实阳光收费各项规定，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收费单位应按照《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服〔2015〕118 号）的要求，认真落实收费单位情况报告制度，并于每年 4 月底前书面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政策执行情况和收支情况。

六、本通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本通告执行之日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3〕房 505 号）同时废止，省物价局以往制发的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按本通告执行。

附件：福建省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福建省物价局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福建省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单位：元/宗

收费项目	中标额（万元）	收费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材料设备、EPC 总承包和 PPP 等项目招标投标的	200（含）以下	2000	由招标单位支付 40%、中标单位支付 60%
	200~500（含）	5000	
	500~1000（含）	8000	
	1000~5000（含）	13500	
	5000~10000（含）	19000	
	10000 以上	25000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检测及其他工程服务类招标投标的	20（含）以下	2000	由中标单位支付
	20~50（含）	3000	
	50~100（含）	5000	
	100~200（含）	7500	
	200 以上	10000	

说明：1.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以每宗建设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分级计费，没有中标价的按投资额计费；投资额有预算的按预算计费，没有预算的按概算或估算计费。

2. 各类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材料设备、EPC 总承包和 PP 等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服务收费，分别向招标单位收取 40%、中标单位收取 60% 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检测及其他工程服务类招标投标项目服务收费，向中标单位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3. 保障性住房按本规定收费标准的 70% 收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 (估) 算编制规定 / 福建省水利厅编. —福州: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3
ISBN 978-7-5335-6377-6

I. ①福… II. ①福… III. ①水利水电工程 - 建筑概算定额 - 福建 IV. ①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21) 第033412号

书 名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 (估) 算编制规定
编 者 福建省水利厅
出版发行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福州市东水路76号 (邮编350001)
网 址 www.fjstp.com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福建新华联合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89毫米 × 1194毫米 1/32
印 张 6
图 文 192码
版 次 2021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21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5-6377-6
定 价 70.00元

书中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